



HUNG HING PRINTING GROUP LIMITED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2011/12

ANNUAL REPORT 年報
STOCK CODE 股份代號：0450



目錄

02	公司簡介
03	公司資料
04	財務摘要
06	主席報告
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部門業績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
33	企業管治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收益表
43	綜合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簡介

成立於一九五零年的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經過六十年的發展，已成為亞洲最大的印刷商之一，於書籍及包裝印刷、消費產品包裝、瓦通紙箱製造及紙張貿易方面建立了具規模的業務。

集團總部設於香港大埔工業村，在中國大陸設有四家廠房，其中三家位於廣東省的深圳、中山及鶴山，另一家位於上海附近的無錫。集團的廠房總面積達到五十萬平方米，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員工人數超過一萬一千名。

鴻興為配合客戶的成功發展，透過運用最新的科技及意念以及可持續的營運實務，提供完善的印刷方案，其客戶包括歐美的跨國公司以及中港兩地的企業。

作為業內有數最具規模的包裝印刷商，鴻興管理層以為股東帶來穩健的回報為目標。為此，集團著重長遠的人力資源培訓及固定資產投資，不斷提高營運效率及質素，務求為客戶提供優秀卓越的服務。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任澤明，執行主席
宋志強

非執行董事

Hiroyuki Kimura
Yoshitaka Ozawa
Katsuaki Tanaka
任漢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志雄
陸觀豪
葉天養

公司秘書

董裕彪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大埔工業村
大喜街17至19號
鴻興包裝印刷中心
電話：(852) 2664 8682
傳真：(852) 2664 2070
電郵：info@hunghingprinting.com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京三菱UFJ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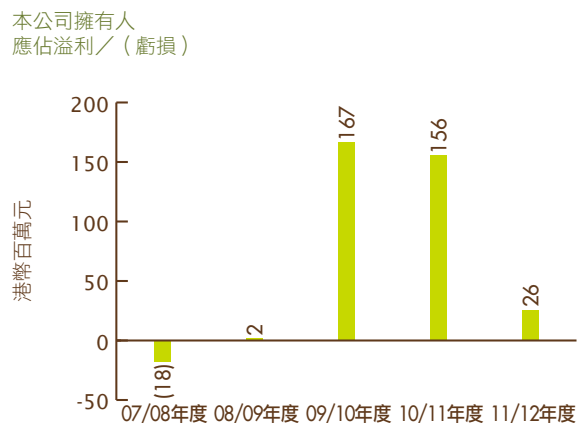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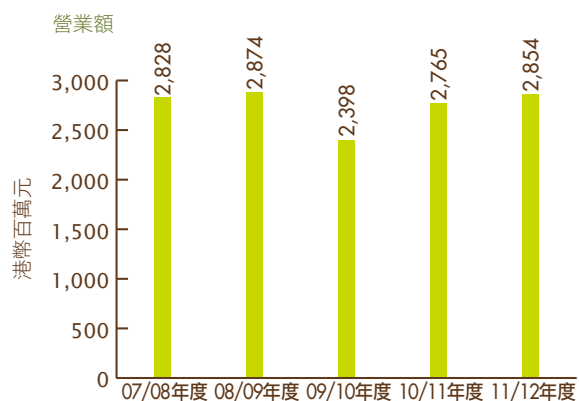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百分比 變動
營業額	2,854,459	2,764,789	+3
溢利	29,112	160,056	-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5,539	156,493	-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6,117	1,330,903	+3
流動資產淨值	1,589,985	1,300,399	+22
總資產	3,786,566	3,644,919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61,883	2,673,744	-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8	17.3	-84
每股股息（港仙）			
中期股息	2	5	
末期股息	2	5	
特別股息	-	17	
	4	27	-85





執行主席 任澤明

為應對市場挑戰，集團採取了與時並進、提升效率及重視操守三管齊下的策略。我們策略性地改進了產品組合，針對高增值的項目，並繼續投資先進印刷設備。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報告，鴻興印刷集團在二零一一／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與華南其他出口主導的製造商一樣，集團繼續受到年內宏觀經濟狀況低迷及出口市場疲弱的影響，但由於在分散產品組合及拓展新市場方面取得成果，全年的營業額較去年微升百分之三。

集團在去年下半年錄得港幣五千二百萬元的一次性「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此外，我們首次對紙張存貨作出一筆總值港幣一千六百萬元的過期撥備。這些項目，加上成本上漲和價格競爭的壓力，使除稅前溢利較去年下跌百分之七十七。

出口印刷業於年內的整體表現，受到多項趨勢影響。工資急升，加上人民幣強勢且不斷升值，削弱了集團的盈利能力。此外，日益普及的電子書及先進的數碼印刷技術，中期內將對印刷行業造成深遠影響。為應對上述挑戰和保持競爭力，我們採取了與時並進、提升效率及重視操守三管齊下的策略。

首先，我們策略性地發展集團，尤其是集團最大業務部門的產品組合，針對兩個生產範疇—

高增值項目（包括高檔包裝產品）及傳統書籍（其勞工密集度低於兒童新穎圖書）。為配合兒童未來的閱讀方式，集團首次進軍電子出版領域，推出用於全新兒童電子書互動平台的智能電話應用軟件BelugaBloo。

除了這些策略措施外，我們還透過不同途徑提升效率，包括優化工作流程、精簡生產及銷售人手，以及控制支出費用。我們一直深信，先進的科技可帶來品質、時間及成本方面的競爭優勢。於回顧年度內，我們繼續採取投資先進印刷及生產設備的策略。

儘管面對各種挑戰及成本壓力，集團仍繼續專注於不斷改善工作間安全及工作條件，目的是激勵和支持從事創意設計、產品工程以及複雜工藝手製產品的熟練員工。我們同時繼續努力提升環保標準，以符合甚至超越法例的規定。

集團的現金狀況強健，加上策略夥伴—日本聯合的承諾，將使集團得以克服宏觀經濟環境帶來的挑戰、尋求及作出投資以把握擴展機會，同時維持市場領導地位。

業績及股息

在二零一一／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集團營業額為港幣二十八億五千四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二十七億六千五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三。

集團來自經營業務的溢利下跌百分之六十七至港幣七千三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跌百分之八十四至港幣二千六百萬元。

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二點八仙，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港幣十七點三仙。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全年股息共計港幣四仙，而上一財政年度的全年股息則為每股港幣二十七仙。待股東批准後，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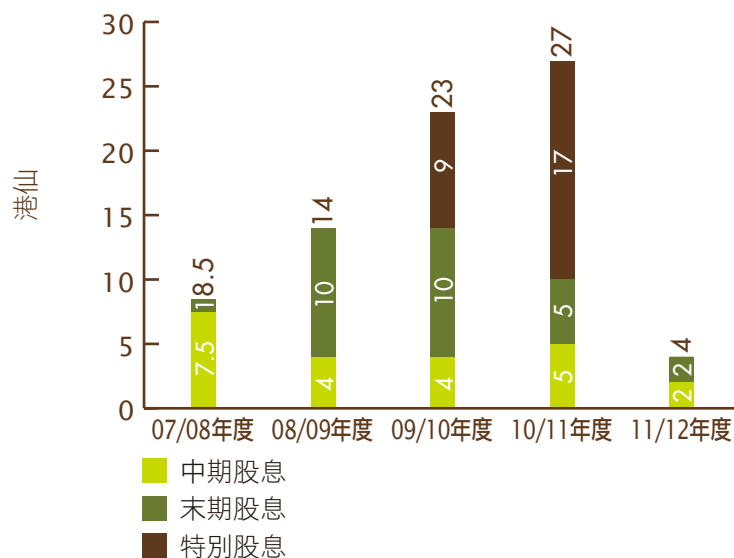
策略夥伴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日本聯合成為持有集團百分之二十九點九股權的股東。

聯合在日本的一般包裝業內佔有領導地位，並且是集團二十多年來的業務夥伴。聯合在亞洲（日本以外）擁有龐大業務，經營及擁有紙板製造、瓦通紙箱及軟包裝廠房。

集團獲得日本聯合投資後，成立了一個由四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策略委員會，以檢討兩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及日後的發展策略。雖然兩個集團在中國均擁有龐大投資，但因業務重疊而互相競爭的情況卻很少。管理層正在研究出口及中國內銷市場方面多個互惠互利的合作機會。

每股股息



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對集團的業務前景感到審慎樂觀。英美兩地的訂單持續增加，帶動集團在深圳和鶴山的廠房使用率。中國生產成本及通脹率的升勢似乎正在放緩，加上人民幣匯價趨於穩定，均在一定程度上紓緩了集團面對的成本壓力。

面對競爭壓力及成本上漲，以往分散的出口印刷業將於未來數年出現更明顯的整固。由於客戶傾向選擇表現穩定、成本效益較高，以品質及交貨期準著稱的供應商，集團憑著在品質及服務方面的聲譽和往績，已具備優越條件從中受惠。我早前提及，我們預期數碼印刷和電子出版將會改變印刷業的面貌。我們正密切留意這個趨勢的發展，並將努力維持競爭力及尋求科技進步所帶來的新商機。

雖然集團仍維持市場佔有率和領導地位，但經營溢利卻顯著下降，尤其是出口業務。為求改善，我們正專注擴展有助提升邊際溢利的業務，包括高檔包裝業務及傳統書籍，同時在新的勞動密集工序方面加強成本控制，並繼續致力提高生產力。

雖然市況仍然起伏不定，但我們相信上述種種措施將會提高集團的競爭力，讓我們可把握日後的增長機會。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集團的一萬一千三百八十一位員工。他們的專業技能、敬業精神及辛勤努力，一直是鴻興業務成功的關鍵。

執行主席

任澤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集團的營業額增長百分之三至港幣二十八億五千四百萬元，反映集團的主要市場增長放緩。

集團除稅前溢利下跌百分之七十七至港幣四千五百萬元，主要有三個原因。第一，集團在去年下半年錄得港幣五千二百萬元的一次性「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而回顧年度內並無此類收益。

第二，集團為紙張存貨提撥一般性的存貨過期撥備，使經營溢利進一步受影響。集團的全年存貨撥備共為港幣一千六百萬元。

第三，中國內地的生產成本持續上漲。商品價格（主要是紙張成本）於二零一一年高企不下。珠江三角洲的工人工資於二零一一年上漲百分之二十，與二零一零年的升幅相若。人民幣的升值，更進一步加劇工資上漲的影響，並削弱集團出口業務的盈利能力。在全球大部份主要市場受到經濟放緩的影響，加上中國市場的價格競爭十分激烈，集團難以將上漲的成本全部轉嫁給客戶。

雖然經濟仍然波動，但最近數月卻出現多項利好因素。在中國，生產成本及通脹率的升勢似乎正在放緩，加上人民幣匯價趨於穩定，均在一定程度上舒緩了集團面對的成本壓力。與此同時，出口訂單正在增加，反映管理層成功的營銷努力，以及集團在國際出版商及製造商心目中的超卓聲譽。

集團的策略是不斷投資先進的印刷機及設備，以提升品質和效率。因此，集團推行一系列措施，透過不斷改善生產編排和流程，提高生產力。這些努力正發揮成效，使員工數目較去年減少逾百分之十。此外，我們正努力改進採購程序，讓不同業部部門從龐大的採購量中取得協同效應，並為集團降低成本。

出口市場

鑑於歐洲等市場的失業率高企、消費信心疲弱，國際出版商及製造商普遍削減新書目和項目，並以生產期較短、金額較低的訂單，取代大額訂單。集團的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和瓦通紙箱業務亦因而受到影響。其中瓦通紙箱業務，更有百分之六十營業額來自珠江三角洲的出口製造商。

此外，隨著電子書日益普及，加上先進經濟體的零售書架空間逐漸縮減，國際書刊市場亦受到影響。雖然集團專注發展兒童新穎圖書，令集團在中期內所受的影響較少，但預期圖書印刷的流行程度將趨緩慢而逐漸地減弱，連兒童圖書也不例外。然而，這個趨勢卻為集團帶來了進軍這個專門細分市場的良機，為幼兒及兒童提供網上互動閱讀體驗。

集團夥拍出版商客戶推出了一間名為BelugaBloo的專利電子書店，透過平板電腦和智能電話上的應用軟件操作，用戶可選購及下載一系列互動電子書、遊戲和教育應用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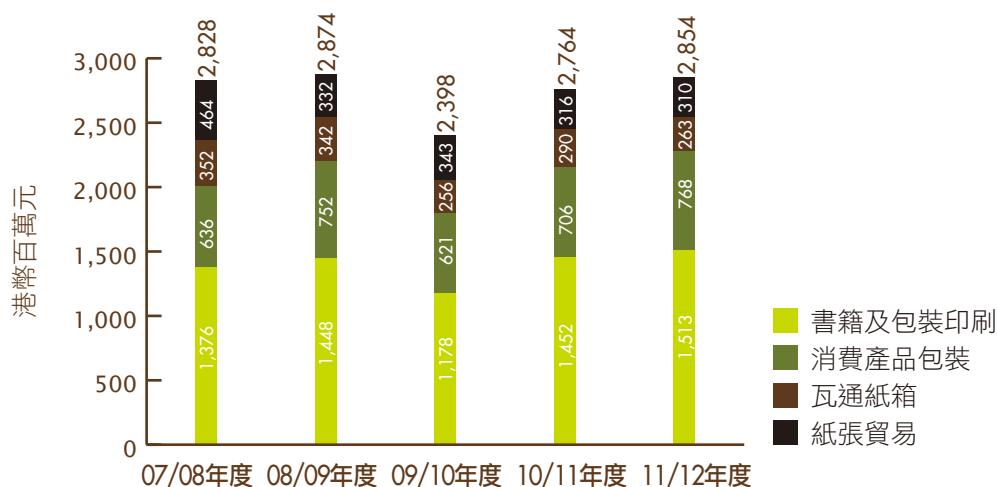
BelugaBloo引起了廣泛注意，集團已與多家著名出版商簽訂合作協議。我們還與CIDE-Interactive（以法國為基地的環球玩具業翹楚，

致力將科技融入學習及兒童發展活動中）達成協議，在該公司全新的Kurio兒童平板電腦中預載BelugaBloo應用程式。所有Kurio用戶將能即時登入應用程式，因而大大提升BelugaBloo的使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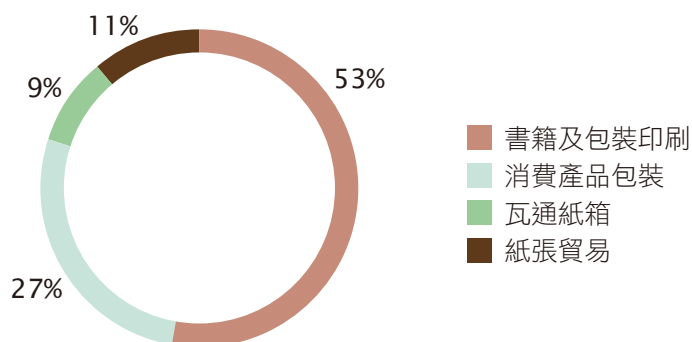
去年，集團擴展高檔包裝業務，特別是在化妝品市場。這個市場需要大量手工工藝的包裝產品，而集團一向能達到化妝品公司嚴格的質素要求。因此，集團在未來數年將繼續投資這項業務，最近更為「HH Luxury」商標辦理註冊，並委任一家代理商負責歐洲大陸的業務。

集團對今年出口市場的前景感到審慎，但也會選擇性地把握商機。雖然來自歐元區的訂單仍然起伏不定，但美國的訂單數量正在改善。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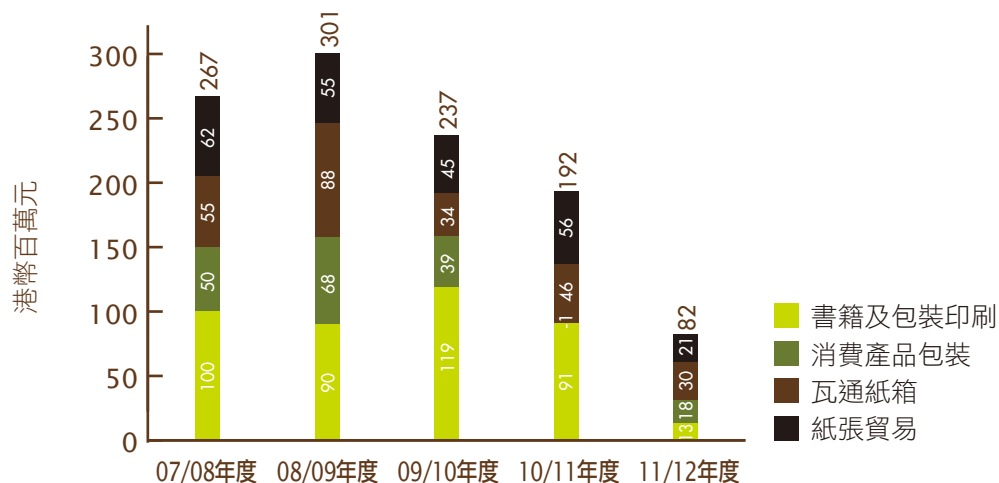
按業務部門劃分之營業額



11/12年度按業務部門劃分之營業額



按業務部門劃分之溢利貢獻



們深信，集團將會受惠於出口市場的最終復甦。短期內，鴻興將以質優、可靠及具競爭力的價格繼續成為國際出版商／製造商的首選供應商。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集團的財政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淨現金（現金總額扣除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二億五千一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和現金總額港幣七億八千一百萬元，其中百分之六十七為人民幣、百分之二十四為美元及百分之八為港幣。大部份存款均為介乎三至

十二個月的定期存款，全年賺得利息收入港幣一千一百萬元。在銀行存款及現金總額中，人民幣佔高比重，亦有助舒緩年內人民幣升值對營運開支的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五億三千萬元。按總銀行貸款除以總權益，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百分之十九，而去年則為百分之十五。根據集團的銀行貸款協議所訂的還款期，港幣二億一千七百萬須於一年內償還、港幣一億零七百萬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而港幣二億零六百萬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

在集團貸款總額中，百分之八十六為港幣，百分之六為美元及百分之八為人民幣。在集團的貸款之中，百分之八十七是向本港銀行借入，利率參考本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按有關銀行的資金成本加一個百分率計算，餘下百分之十三是向中國內地的銀行借入，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本利率，或按有關銀行的資金成本加一個百分率計算。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尚有未動用的銀行貸款和貿易信貸額度達港幣五億八千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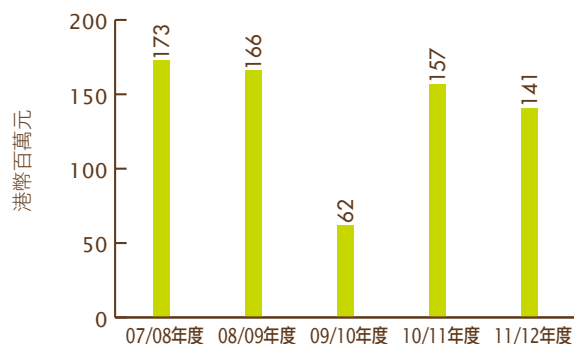
於回顧年度內，集團投入的資本開支為港幣一億四千一百萬元（去年為港幣一億五千七百

萬元），主要用以更換和提升生產設備，包括增購四台印刷機。

僱員

為應對中國工資持續上升的問題，集團審慎處理人手編製，確保因應業務需求維持適當的員工數目及使用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共聘用一萬一千三百八十一名員工，當中三百五十五名受僱於香港，其餘一萬一千零二十六名在中國內地工作。員工總數較去年減少百分之十。

資本開支



我們根據員工的經驗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平等的發展機會。

鴻興的成功，端賴一群員工的支持。因此，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和安全，並為他們提供各類培訓。

我們提供的各類培訓，均力求符合員工和公司的利益。所有員工必須參加迎新培訓，使他們了解在生產過程中，操作機械和處理化學品時可能遇到的風險問題。我們還提供在職培訓，讓員工熟悉工作環境和加強健康及安全意識。

生產的督導和管理人員更參加溝通及管理技巧培訓。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我們提供逾二十八萬小時的培訓，涵蓋超過四十三個基本培訓項目。

除了提供培訓外，我們還開闢多個渠道讓員工表達意見，包括意見箱、電郵、員工代表會議，以及員工通訊月刊等。

在過去三年，集團的總體事故率每年均錄得逾百分之二十的改善。總體事故率是按每百名全職僱員工作一年所發生的意外數目計算。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我們的總體事故率為零點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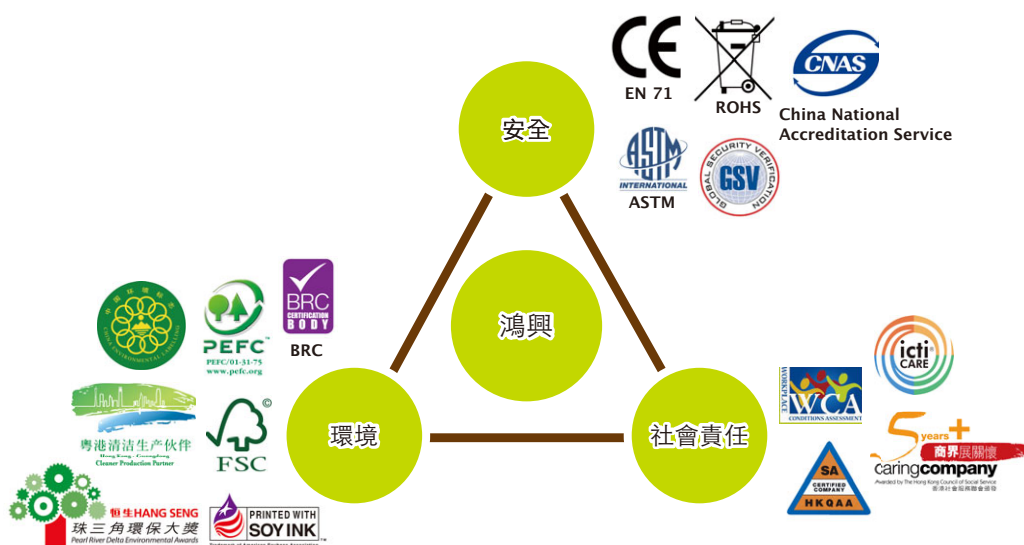
業務可持續發展

集團憑藉可持續發展和高度的操守標準，在業內獨樹一幟。

二零一二年，集團第五次獲得項森林管理委員會(FSC)的產銷監管鏈(COC)證書。為認同集團

貫徹執行操守標準，集團更榮幸獲得森林管理委員會向集團所有營運部門發出認證。集團位於深圳和鶴山的設施亦同時獲得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PEFC)和國際玩具業協會－商業行為守則(ICTI-COBP)的認證。

集團同時亦推廣採用經認證及再造的紙張。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集團採購逾九千八百七十公噸的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紙張、一萬八千五百公噸的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紙張，以及十五萬一千一百公噸的再造紙。年內，集團繼續投資於能源效益較高的設備，包括深圳廠房的負壓通風系統、鶴山廠房飯堂的水幕冷卻系統，以及二十多台高功率變頻馬達。



部門業績報告

鴻興製造用於玩具、化妝品及其他消費品的摺盒及包裝產品，在全球同業中佔有領導地位。集團也是全球其中一個最大型的傳統及兒童新穎圖書製造商。集團遍布全球的客戶群包括一些世界最知名的玩具、化妝品、消費品製造商，以及具領導地位的出版商。集團共有四大業務部門。

書籍及包裝印刷

書籍及包裝印刷是集團最大的業務部門。

集團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及鶴山，以及香港獲得ISO 9001、ISO 14001及ICTI-COBP認證的廠房生產摺盒、包裝產品、傳統書籍及兒童圖書。三家廠房的生產用地共達二百五十萬平方呎，僱用員工超過九千名。

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全年業績如下：

營業額為港幣十五億一千三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十四億五千二百萬元上升百分之四

溢利貢獻為港幣一千三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九千一百萬元下跌百分之八十五

邊際溢利貢獻由去年的百分之六下跌至百分之一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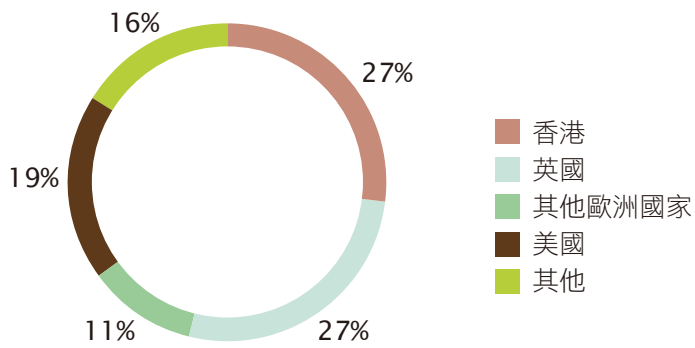
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由於歐洲及其他市場的宏觀經濟狀況不明朗，集團的買家在處理採購活動和存貨量時，變得更為保守。另一方面，中國內地的生產成本，包括紙價和工資則持續上漲。由於競爭激烈，儘管此業務部門在疲弱的市場上錄得百分之四的營業額升幅，但邊際溢利卻大受影響。

管理層採取多項策略來提升溢利，包括擴展高檔包裝業務，尤其在化妝品市場方面。我們在推行節流措施之餘，亦提升生產力及檢討價格，尤其針對勞工密集的兒童新穎圖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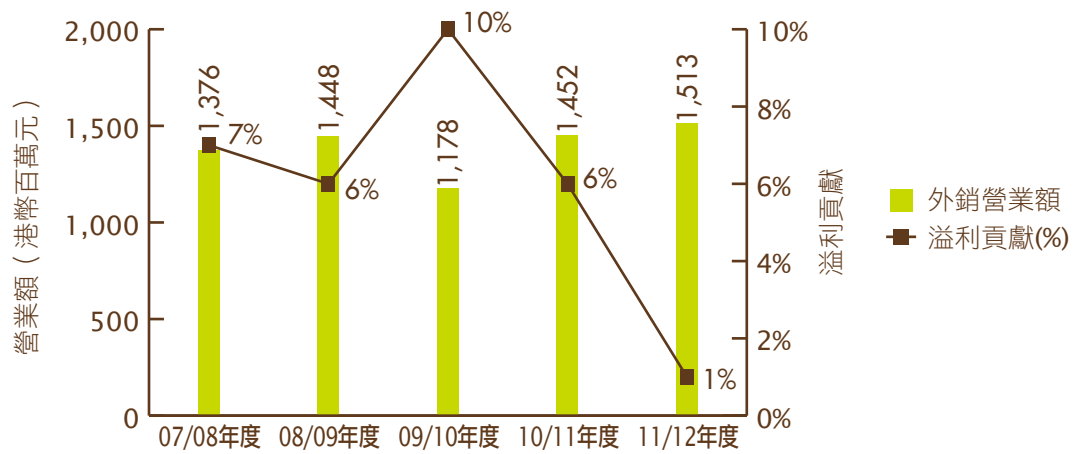




11/12年度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營業額及溢利貢獻(%)



消費產品包裝

鴻興透過位於華南中山和上海附近無錫的廠房，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包裝方案。兩間廠房共聘用二千名員工，有利集團把握中國消費市場不斷增長所帶來的機遇。

消費產品包裝業務全年業績如下：

營業額為港幣七億六千八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七億零六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九

溢利貢獻為港幣一千八百萬元，扭轉去年虧損港幣一百萬元的情況

邊際溢利貢獻為百分之二，而去年的邊際溢利為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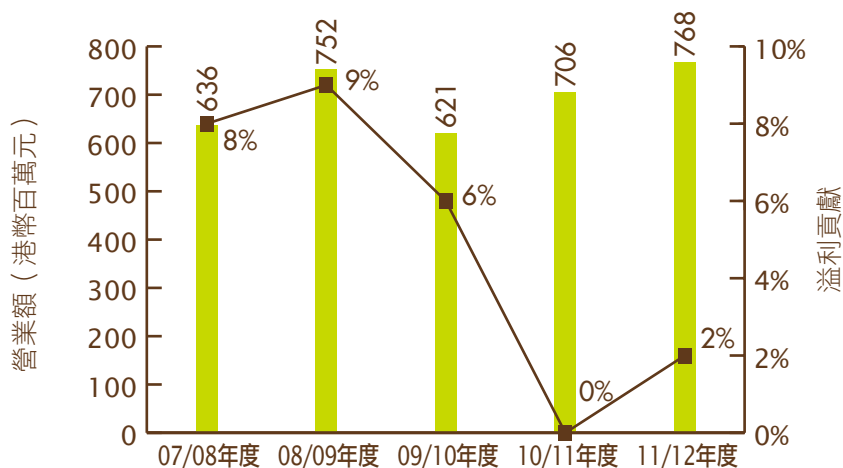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消費產品包裝業務部門在實現策略目標方面取得穩定進展，希望成為中國內銷包裝食品、個人護理及製藥市場上佔領導地位的包裝方案供應商。

雖然中國包裝市場繼續帶來各種擴展業務的機遇，但同時亦要面對生產成本不斷上漲和價格

競爭激烈的挑戰。面對這些挑戰，消費產品包裝業務部門作出多項重大投資，以提升效率和品質。為配合部份客戶對衛生標準的嚴格要求，中山和無錫廠房已建立獨立的無塵生產區。除了ISO 9001和14001認證外，兩間廠房還獲得英國零售商協會(BRC)認證。

營業額及溢利貢獻(%)



瓦通紙箱

鴻興經營具競爭力的瓦通紙箱製造業務，供應玩具、食品及飲料、電子產品及家庭用品製造業等廣泛消費品領域的客戶。

此業務部門近百分之六十的瓦通紙箱是售予以香港為基地的出口商，餘下百分之四十則供應中國內地的客戶。此業務部門於深圳廠房生產，並於香港設有分銷中心。

瓦通紙箱業務全年業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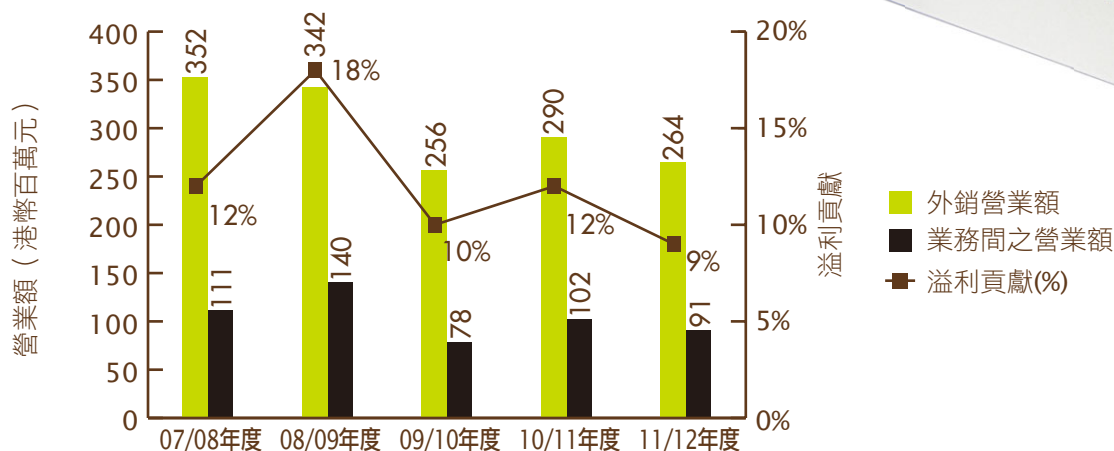
- 營業額為港幣二億六千四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二億九千萬元下跌百分之九
- 溢利貢獻為港幣三千萬元，較去年的港幣四千六百萬元下跌百分之三十四
- 邊際溢利貢獻由去年的百分之十二下跌至百分之九

業務回顧

由於生產廠房接近，瓦通紙箱業務部門受惠於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的生意，而且兩者在運作上互相配合。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一直為瓦通紙箱業務提供穩定的訂單（瓦通紙箱業務有百分之二十五的產量是供應內部需求）。部份客戶和業務環節的重疊，亦為這兩個業務部門締造銷售機會。

集團所有的業務部門都受到經濟下滑及成本上漲的影響，瓦通紙箱業務部門亦不例外。因此，部門已加強在內銷市場的拓銷活動，此舉有助抵銷部份出口下跌的影響。管理層亦採取了多項措施，重整生產流程和設計，以提升成本效益。

營業額及溢利貢獻(%)



紙張貿易

鴻興是亞洲（除日本以外）最大的紙張貿易商之一。紙張貿易業務部門在深圳擁有一個專業管理倉庫，可儲存逾六萬公噸紙張，使集團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迅速向客戶供應各類紙張。

作為集團供應鏈不可或缺的一環，紙張貿易部門亦發揮重要的策略作用，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集團的核心印刷及包裝業務部門提供穩定的紙張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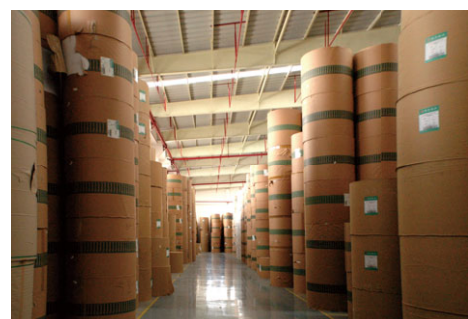
紙張貿易部門全年業績如下：

- 營業額為港幣三億一千萬元，較去年的港幣三億一千六百萬元下跌百分之二
- 溢利貢獻為港幣二千一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五千六百萬元下跌百分之六十二
- 邊際溢利貢獻由去年的百分之八下跌至百分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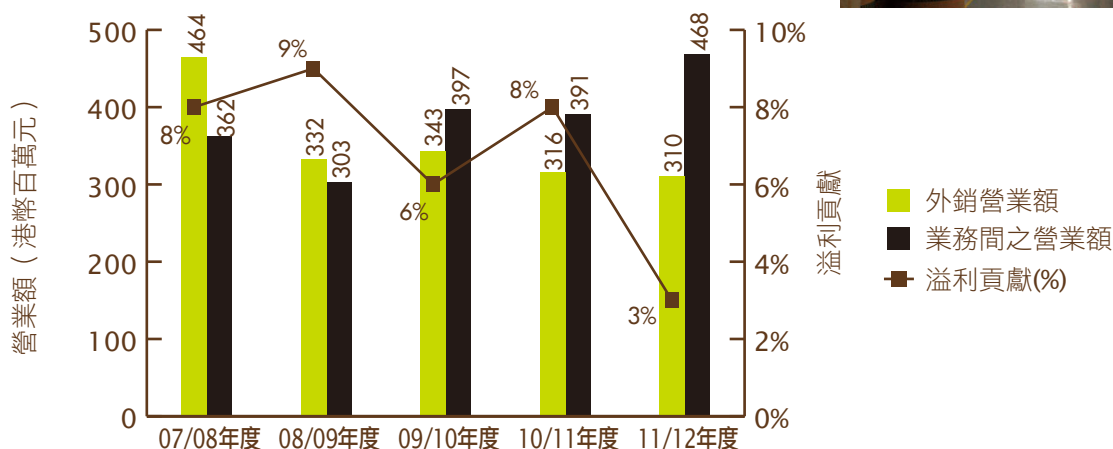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此業務部門逾百分之九十的紙張是售予華南的出口商，餘下則供應中國內銷市場。於回顧年度內，業務部門的營業額受珠江三角洲出口活

動放緩的影響。紙價持續高企、需求下滑，導致價格競爭加劇，令邊際溢利減少。



營業額及溢利貢獻(%)



聯營公司

鴻興持有兩家聯營公司的股權：位於廣東省中山的聯合鴻興造紙業務的百分之十七股權，及加怡興包裝材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的百分之四十股權。於本財政年度，集團佔兩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為港幣一千六百萬元。

造紙業務部門在中山廠房營運三條生產線，將廢紙加工成為瓦楞紙和箱紙板牛咭。紙張售予外界加工廠及鴻興的瓦通紙箱業務部門。

加怡興包裝材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是鴻興與Graphic Packaging International成立的一家合營企業（「合營企業」），Graphic Packaging International是具領導地位的飲品業包裝方案供應商。該合營企業以上海為基地，為中國客戶提供多件裝飲品包裝產品。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及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包括書籍及包裝印刷、消費產品包裝、瓦通紙箱及紙張貿易。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2至136頁。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此項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作為財務狀況表權益項目內之保留盈利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性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過適當重列／重新分類。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854,459	2,764,789	2,397,850	2,873,710	2,827,922
經營溢利	72,891	223,066	204,519	370,844	159,205
融資成本	(10,973)	(10,341)	(11,411)	(38,476)	(129,401)
佔聯營公司虧損	(16,423)	(15,616)	(2,639)	(1,560)	-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495	197,109	190,469	330,808	29,804
所得稅支出	(16,383)	(37,053)	(24,890)	(26,172)	(36,587)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9,112	160,056	165,579	304,636	(6,78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	-	19,117	(470,075)	3,388
本年度溢利／(虧損)	29,112	160,056	184,696	(165,439)	(3,395)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25,539	156,493	148,169	279,613	(19,7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18,435	(277,844)	1,993
	25,539	156,493	166,604	1,769	(17,799)
非控制性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3,573	3,563	17,410	25,023	13,00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682	(192,231)	1,395
	3,573	3,563	18,092	(167,208)	14,404
	29,112	160,056	184,696	(165,439)	(3,395)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港幣2.8仙	港幣17.3仙	港幣18.2仙	港幣0.2仙	港幣(3.0)仙
攤薄	港幣2.8仙	港幣17.2仙	港幣18.1仙	港幣0.2仙	港幣(3.0)仙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6,117	1,330,903	1,304,175	1,362,602	1,619,897
土地使用權	109,215	110,951	112,328	147,859	150,784
無形資產	11,140	9,405	8,698	5,231	11,5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34	8,653	8,490	7,367	9,408
在建中物業	19,391	35,255	249	35,994	40,844
佔聯營公司權益	41,080	54,018	21,638	-	-
衍生金融工具	-	-	19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103	10,926	11,429	4,348	7,73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3,064	8,492	-	-	-
流動資產	2,214,422	2,076,316	2,355,766	2,524,713	2,955,848
總資產	3,786,566	3,644,919	3,822,966	4,088,114	4,796,029
流動負債	624,437	775,917	794,613	895,244	2,062,599
衍生金融工具	-	-	233	-	-
借款	313,614	10,714	-	60,000	214,055
結構性借款	-	-	-	-	42,1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568	46,117	40,654	39,797	40,802
總負債	982,619	832,748	835,500	995,041	2,359,619
非控制性權益	142,064	138,427	128,378	218,958	382,8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61,883	2,673,744	2,859,088	2,874,115	2,053,5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人於本年度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於聯交所購買3,874,754股股份。除本公司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1。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139,805,000元，當中港幣18,157,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可供分派儲備乃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條例中就有關分發確定已實現利潤及已實現虧損的指引」計算。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港幣286,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不足30%及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購貨額佔本年度總購貨不足30%。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任澤明
宋志強

非執行董事：

Hiroyuki Kimura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Yoshitaka Ozawa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Katsuaki Tanaka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任漢明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何志傑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辭任)
林子弘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辭任)
麥樂坤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辭任)
Peter Martin Springford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辭任)
任浩明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志雄
陸觀豪
葉天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下列董事將輪值退任：

任澤明
任漢明
羅志雄
陸觀豪

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仍被視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

執行董事

任澤明先生，54歲，為本集團執行主席。彼自一九九一年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應用科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市場推廣與財務）碩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三年起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工作。

宋志強先生，53歲，為消費產品包裝之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位於中國消費產品包裝業務之運作。宋先生持有美國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印刷工程理學士學位。彼在印刷業內積逾20年經驗，自一九八六年起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成為本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Hiroyuki Kimura先生，63歲，為聯合株式會社（「聯合」）之行政人員，負責管理聯合之海外部門。彼持有日本關西大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Kimura先生自一九七一年起任職於聯合及於不同職位工作，彼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為聯合之包裝設計部門之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 (續)

非執行董事 (續)

Yoshitaka Ozawa先生，62歲，為聯合之董事會成員及高級行政總裁，負責聯合之海外部門。彼持有日本早稻田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Ozawa**先生自一九七四年起任職於聯合及於不同職位工作，彼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為聯合之董事會成員。

Katsuaki Tanaka先生，61歲，為聯合及聯合海外部門之高級顧問。彼持有日本東京大學農業科學學士學位。**Tanaka**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加入聯合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擔任**Sumisho Mitsuibussan Kenzai Co., Ltd.**之公司核數師。之前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於**Sumisho Paper Co., Ltd.**任職董事。

任漢明先生，48歲，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經濟系文學士學位。任漢明先生於印刷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重新加入本公司，並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鴻興包裝（無錫）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一般管理工作。彼為任澤明先生之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志雄先生，65歲，曾為聯合出版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總裁及現任**Hung's Food Group**（分別以「吉野家」及「超群西餅」品牌經營連鎖餐廳及餅店）集團主席之顧問，彼於過去三十年於出版行業任職高層管理工作。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中華商務聯合印刷（香港）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羅先生亦於香港及中國擔任多項公職，包括中國印刷技術協會之副會長、印刷媒體專業人員協會之顧問委員會主席、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之成員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之成員、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之榮譽會長及香港印刷業商會之榮譽會長。於二零零五年羅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羅先生於一九八五年曾為中國北京大學之博士生。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陸觀豪先生，61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退休銀行家，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30年廣泛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七五年入職恒生銀行，迄後於一九八九年出任財務監理。彼於一九九四年晉升為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其後調任為常務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榮休。陸先生現為三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及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陸先生亦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兼司庫、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及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陸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主修統計）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陸先生為非官守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頒授銅紫荊星勳章，以嘉許彼在公共事務所作出貢獻。

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73歲，現為何君柱、方燕翔律師樓之顧問。葉先生為香港律師會及亞太法律協會之前任會長。葉先生曾經在多個公共及社區團體擔任公職。葉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及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呂文耀先生，56歲，本集團財務副總裁，負責本集團財務計劃及管理報告事宜。彼主管本集團於中國製造營運之財務部門。彼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開展事業，並於香港及中國之資訊科技及消費產品行業之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起任職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續）

高級管理人員（續）

董裕彪先生，63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秘書事務。董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入本集團之前，董先生曾在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工作5年，並於香港一家跨國公司擔任不同之財務管理崗位達11年。彼自一九九二年起任職本集團。

黃富祥先生，52歲，本公司營運支援之總經理，負責監督品質（保證及控制）、產品工程、行為守則、安全、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彼獲英國利物浦大學電腦及統計系榮譽理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起任職本集團。

宋智毅先生，51歲，負責本集團在深圳及鶴山製造營運之管理工作。宋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華南農業大學林業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九零年起任職本集團。彼為宋志強先生之胞弟。

陳兆文先生，54歲，負責本集團於南中國印刷及包裝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陳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起任職本集團，彼為任澤明先生之妹夫。

莊蕙芹小姐，42歲，負責本集團紙張貿易業務之管理工作。彼於紙張貿易方面積逾20年經驗及自一九九二年起任職本集團。

林必旺先生，47歲，負責本集團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部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持有格拉斯哥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國際市場推廣碩士學位。彼於印刷業務業累積逾二十年經驗及曾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華東管理業務。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起任職本集團。

蘇清通先生，42歲，負責香港及深圳之瓦通紙箱製造業務之管理工作。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榮譽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起任職本集團。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參與訂立，且

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通知，各董事於本公司股本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持有股份數目、身分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董事姓名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受控制法團	股份 獎勵計劃	總額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任澤明	11,513,997	-	-	1,669,033	13,183,030		1.45
宋志強	814,247	60,000	-	608,817	1,483,064		0.16
葉天養	27,504	-	-	-	27,504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通知之已登記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執行董事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有關權利。

好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名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名稱	附註	身分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	(a)	直接實益擁有及透過受控制公司	290,834,379	32.03
任氏實業有限公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199,263,190	21.95
鴻大實業有限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199,263,190	21.95
聯合株式會社		直接實益擁有	271,552,000	29.91
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FIS S.A	(b)	透過受控制公司	69,024,445	7.60
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 Ltd	(b)	透過受控制公司	69,024,445	7.60
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	(b)	透過受控制公司	69,024,445	7.60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I Limited	(b)	透過受控制公司	69,024,445	7.60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L.P.	(b)	透過受控制公司	69,024,445	7.60
Asia Packag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b)	透過受控制公司	69,024,445	7.60
Asia Packaging Holdings Limited	(b)	透過受控制公司	69,024,445	7.60
Asia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b)	直接實益擁有	69,024,445	7.60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透過受控制公司	64,272,000	7.08

¹ 本公司創辦人成立之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任澤明先生、任浩明先生、任漢明先生及創辦人之其他直系親屬所持有。該等權益並無令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成為任澤明先生、任浩明先生、任漢明先生及其他任何直系親屬之受控制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附註：

(a)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任氏實業有限公司持有鴻大實業有限公司之100%。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任氏實業有限公司及鴻大實業有限公司重複擁有本公司199,263,190股股份之權益。

(b) 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FIS S.A、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 Ltd、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I Limited、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L.P.、Asia Packag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Asia Packaging Holdings Limited及Asia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重複擁有本公司69,024,445股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之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登記權益及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中山聯合鴻興造紙有限公司及中山聯興造紙有限公司（統稱為「造紙實體」）均為中外合資企業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造紙業務。聯合株式會社（「聯合」）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各造紙實體（其中聯合持有約62.8%權益）為聯合之聯營公司，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下列由造紙實體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之持續交易因此為持續關連交易及須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造紙實體簽訂了兩項架構協議，詳情如下：

- (1) 根據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同意購買及取得附屬公司同意購買紙張以及造紙實體同意出售紙張（「購買紙張架構協議」）。於此期間，交易的實際金額及按年上限分別為港幣56,000,000元及港幣90,000,000元。
- (2) 根據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同意出售或取得附屬公司同意出售以及造紙實體同意購買廢紙（「出售廢紙架構協議」）。於此期間，交易的實際金額及按年上限分別為港幣12,000,000元及港幣48,000,000元。

持續關連交易 —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續）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造紙實體同意續訂購買紙張架構協議及出售廢紙架構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就購買紙張架構協議及出售廢紙架構協議之經修訂按年上限分別為港幣72,000,000元及港幣38,000,000元。經修訂按年上限乃參考相關交易之過往款額及本公司業務之潛在增長而釐訂。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委聘其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上述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

審閱。核數師就上段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已確定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正常業務；
- (ii) 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本集團獲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或獲（如適用）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
- (iii) 符合有關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

持續關連交易 —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續）

以上持續關連交易構成關連人士交易，其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本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滿退任，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任澤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問責性及透明度，及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而採納。此外，本公司致力於不斷改善該等常規及建立道德企業文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行政總裁David R. Eitemiller先生辭任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委任繼任人。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本公司執行主席任澤明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適宜由任先生同時擔任該兩個職位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相信其可有效監察及評估管理層以保障股東利益。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輪席退任之董事為任職最長久之董事。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而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因而受到限制。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二名為執行董事（包括執行主席）、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經驗或相關行業之專業知識。董事履歷及彼等之間相關關係載於本年報第24至26頁之董事之個人資料詳情。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續）

董事會會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技能與經驗平衡，達致適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業務所需。此外，維持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均衡組合，以確保其獨立性及有效管理。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內有一名具適當會計資格及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附錄16(12B)作出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且具備根據該指引條款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甄選董事候選人時的主要因素為有關人選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可投入時間及潛在利益衝突等。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設立提名委員會，就遴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向股東問責，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工作。

關鍵及重要決策須於董事會會議進行全面討論。就擬納入董事會會議議程之任何事項，事前均向所有董事作出充分諮詢。執行主席已授權公司秘書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執行主席亦會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務求確保所有董事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獲適當簡報，並準時獲得足夠及可靠的資訊。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實施）授權予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業務上的決策。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續）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於二零一／一二年曾舉行六次全體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執行主席		
任澤明		6/6
執行董事		
宋志強		6/6
非執行董事		
何志傑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辭任）	2/3
林子弘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辭任）	3/3
麥樂坤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辭任）	3/3
Peter Martin Springford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辭任）	3/3
任浩明		6/6
Yoshitaka Ozawa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3/3
Hiroyuki Kimura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3/3
Katsuaki Tanaka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養		6/6
陸觀豪		6/6
羅志雄		6/6

定期會議須最少事前十四日向董事發出通知，而董事會文件須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原訂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三日送呈董事。董事可親自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公司秘書確保嚴格全面遵守有關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只要在合理時間並作出合理通知後，均有權查閱會議記錄。

董事可取閱本集團一切資料，並在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執行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乃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之人士，並有指定表格用作通知及確認用途。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所規定之買賣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亦須遵守載於標準守則類似條例之指引。

內部監控

本公司非常重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股東權益。董事會負責整體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評估其監控環境之程序及風險評估程序，以及透過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之協助管理業務及監控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評估風險、制訂審核計劃並確保審核工作按輪替基準涵蓋營運附屬公司之重要內部監控範圍，有關審核計劃須呈交審核委員會審閱。就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確認需關注之事項，內部審核部門亦須不時進行特別審閱。

內部審核部門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制度，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其發現及建議。該部門亦監察因應其建議而協定須作出之跟進行動，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該等建議之實施進度。

在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協助下，董事會信納整體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仍然有效。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負有責任。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本公司核數師就有關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0至4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將就其核數服務收取約港幣2,3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一二財政年度，其向本集團提供之非核數服務（涵蓋稅務服務）約為港幣215,000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葉天養先生(委員會主席)、陸觀豪先生、羅志雄先生及Hiroyuki Kimura先生。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已載於書面職權範圍內，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由該委員會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表現花紅、長期獎勵計劃)乃根據個人之技能、知識、參與程度及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而

釐定。年度薪金調整及與盈利掛鈎之表現花紅由該委員會檢討及批准。本公司設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以吸引、鼓勵及挽留僱員，並令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長期增長掛鈎。

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可參與釐訂其本人之薪酬。

執行董事不可就董事會活動取得董事袍金之額外薪酬，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須每年進行檢討，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董事履行其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合理產生之實報實銷費用，均可獲得償付。

委員會於二零一一/一二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率
葉天養		4/4
陸觀豪		4/4
羅志雄		4/4
林子弘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辭任)	1/1
Hiroyuki Kimura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2/3

薪酬委員會（續）

於本年度內，委員會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以下事項：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獎勵計劃
- 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金調整
- 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重續三年
- 修訂委員會職權範圍

該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一二年度曾舉行二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率
陸觀豪		2/2
何志傑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辭任）	0/1
Peter Martin Springford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辭任）	1/1
Hiroyuki Kimura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1/1
葉天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0/0
羅志雄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0/0

於本年度，該委員會執行之工作包括：

- 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觀豪先生（委員會主席）、葉天養先生、羅志雄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Hiroyuki Kimura先生以及執行主席任澤明先生組成。該委員會負責就遴選及提名董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該委員會亦會審閱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提名任漢明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任浩明先生辭任之空缺

- 建議董事會批准經修訂委員會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觀豪先生(委員會主席)、

葉天養先生、羅志雄先生及Yoshitaka Ozawa先生。該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度曾召開三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率
陸觀豪		3/3
葉天養		3/3
羅志雄		3/3
Peter Martin Springford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辭任)	1/1
Yoshitaka Ozawa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2/2

於本年度，該委員會執行之工作包括：

- | | |
|---|--|
| — 審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側重於會計政策及慣例之變動、重大審核調整及遵守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規定) | — 與管理層於所有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內部審核部門之審核計劃、審核進度報告及重大審核發現 |
| — 審閱核數師之風險分析及內部監控建議，並納入審核委員會報告 | — 與管理層審閱有關實施由內部審核部門提出之建議 |
| — 審閱核數師之審核範圍、審核計劃、獨立性、風險評估及於二零一一年度財政年度影響本公司之會計準則 | — 審閱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 |
- 該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之審閱發現、彼等之審核費用及審核結果滿意，且已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其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2頁至136頁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2,854,459	2,764,789
銷售成本	6	(2,469,582)	(2,286,491)
毛利		384,877	478,2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8,217	41,140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33	-	52,178
分銷成本		(70,037)	(73,933)
行政及銷售支出	6	(272,084)	(265,449)
其他支出	6	(8,082)	(9,168)
經營溢利		72,891	223,066
融資成本	7	(10,973)	(10,341)
佔聯營公司虧損	20	(16,423)	(15,6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495	197,109
所得稅支出	10	(16,383)	(37,053)
本年度溢利		29,112	160,056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5,539	156,493
非控制性權益		3,573	3,563
		29,112	160,056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2.8	17.3
攤薄		2.8	17.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股息	13	36,314	245,123

第51至136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29,112	160,056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除稅後	285	(293)
貨幣換算差異	34,458	44,038
無形資產公平值變更	2,0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更（附註17）	(619)	1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36,124	43,76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5,236	203,818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349	193,769
非控制性權益	8,887	10,04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5,236	203,818

第51至136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66,117	1,330,903
土地使用權	15	109,215	110,951
無形資產	16	11,140	9,4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8,034	8,653
在建中物業	18	19,391	35,255
佔聯營公司權益	20	41,080	54,0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14,103	10,92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3,064	8,492
總非流動資產		1,572,144	1,568,60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711,398	682,574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22	647,950	558,8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62,467	34,869
衍生金融工具	24	253	1,84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4(b)	5,024	4,524
可收回稅項		6,384	6,099
已抵押定期存款	25	17,321	94,5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763,625	692,940
總流動資產		2,214,422	2,076,316
總資產		3,786,566	3,644,91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90,787	90,787
儲備	31(a)	2,552,939	2,537,564
擬派發股息	13	18,157	45,393
非控制性權益		2,661,883	2,673,744
總權益		2,803,947	2,812,171

第51至136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313,614	10,7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44,568	46,117
總非流動負債		358,182	56,83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26	223,909	204,467
即期所得稅負債		22,156	23,9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7	157,235	142,154
衍生金融工具	24	-	82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4(b)	4,540	4,489
借款	28	216,597	399,998
總流動負債		624,437	775,917
總負債		982,619	832,748
總權益及負債		3,786,566	3,644,919
流動資產淨值		1,589,985	1,300,3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62,129	2,869,002

第51至136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第42至136頁之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及代表董事會簽署。

任澤明
董事

宋志強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62	43
土地使用權	15	8,201	8,7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566	566
佔附屬公司權益	19	319,926	279,969
佔聯營公司權益	20	13,338	13,338
總非流動資產		342,293	302,67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886	396
衍生金融工具	24	253	4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a)	1,566,616	1,852,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56,928	57,653
總流動資產		1,824,683	1,910,578
總資產		2,166,976	2,213,25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90,787	90,787
儲備	31(b)	2,054,317	2,012,021
擬派發股息	13	18,157	45,393
總權益		2,163,261	2,148,20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7	3,715	7,76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4(a)	-	57,287
總負債		3,715	65,053
總權益及負債		2,166,976	2,213,254
流動資產淨值		1,820,968	1,845,5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63,261	2,148,201

第51至136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第42至136頁之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及代董事會簽署。

任澤明
董事

宋志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對沖儲備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合法儲備 (附註31(a)(ii)) 港幣千元	外匯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權益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擬派股息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91,158	1,559,461	(6,488)	(6,925)	4,400	(96)	114,725	89,947	3,303	836,614	172,989	2,859,088	128,378	2,987,466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56,493	-	156,493	3,563	160,05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除稅後	-	-	-	(293)	-	-	-	-	-	-	-	(293)	-	(293)
重估之收益	-	-	-	-	-	17	-	-	-	-	-	17	-	17
貨幣換算差異	-	-	-	-	-	-	-	37,552	-	-	-	37,552	6,486	44,03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293)	-	17	-	37,552	-	-	-	37,276	6,486	43,762
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293)	-	17	-	37,552	-	156,493	-	193,769	10,049	203,818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已宣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172,831)	(172,831)	-	(172,831)
購回及註銷股份	30	(371)	-	371	-	-	-	-	-	(8,842)	-	(8,842)	-	(8,842)
因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股份	32	-	-	(1,237)	-	-	-	-	-	-	-	(1,237)	-	(1,237)
權益補償開支	32	-	-	-	-	-	-	-	7,324	-	-	7,324	-	7,324
沒收已授出之獎勵股份	32	-	-	-	-	-	-	-	(328)	328	-	-	-	-
因購回股份令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減少	-	-	-	-	-	-	-	-	-	158	(158)	-	-	-
撥至合法儲備	-	-	-	-	-	-	5,531	-	-	(5,531)	-	-	-	-
到期時回流	-	-	-	6,933	-	-	-	-	-	-	-	6,933	-	6,933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13	-	-	-	-	-	-	-	-	(45,393)	-	(45,393)	-	(45,393)
二零一一年特別中期股息	13	-	-	-	-	-	-	-	-	(154,337)	-	(154,337)	-	(154,337)
擬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13	-	-	-	-	-	-	-	-	(45,393)	45,393	-	-	-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儲備變現	33	-	-	-	-	-	(1,557)	(10,730)	-	1,557	-	(10,730)	-	(10,73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371)	-	(866)	6,933	-	-	3,974	(10,730)	6,996	(257,453)	(127,596)	(379,113)	-	(379,11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0,787	1,559,461	(7,354)	(285)	4,400	(79)	118,699	116,769	10,299	735,654	45,393	2,673,744	138,427	2,812,171

第51至136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對沖儲備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合法儲備 (附註31(a)(ii)) 港幣千元	外匯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權益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擬派股息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90,787	1,559,461	(7,354)	(285)	4,400	(79)	118,699	116,769	10,299	735,654	45,393	2,673,744	138,427	2,812,172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25,539	-	25,539	3,573	29,11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除稅後	-	-	-	285	-	-	-	-	-	-	-	285	-	285
重估之收益／(虧損)	-	-	-	-	2,000	(619)	-	-	-	-	-	1,381	-	1,381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29,144	-	-	-	29,144	5,314	34,45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285	2,000	(619)	-	29,144	-	-	-	30,810	5,314	36,124
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285	2,000	(619)	-	29,144	-	25,539	-	56,349	8,887	65,236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已宣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45,393)	(45,393)	-	(45,393)
因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股份	32	-	(9,737)	-	-	-	-	-	-	-	-	(9,737)	-	(9,737)
權益補償開支	32	-	-	-	-	-	-	-	5,077	-	-	5,077	-	5,077
沒收已授出之獎勵股份	32	-	-	-	-	-	-	-	(1,654)	1,654	-	-	-	-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歸屬之股份	32	-	3,049	-	-	-	-	-	(3,049)	-	-	-	-	-
撥至合法儲備	-	-	-	-	-	-	2,276	-	-	(2,276)	-	-	-	-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13	-	-	-	-	-	-	-	-	(18,157)	-	(18,157)	-	(18,157)
擬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13	-	-	-	-	-	-	-	-	(18,157)	18,157	-	-	-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	(5,250)	(5,25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	(6,688)	-	-	-	2,276	-	374	(36,936)	(27,236)	(68,210)	(5,250)	(73,46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0,787	1,559,461	(14,042)	-	6,400	(698)	120,975	145,913	10,673	724,257	18,157	2,661,883	142,064	2,803,947

第51至136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賺取自業務之現金	36	80,049	288,678
已付香港利得稅		(14,087)	(19,320)
已付中國內地稅項		(9,692)	(19,26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56,270	250,089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897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		711	4,003
已收利息		9,406	7,303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	5	347	3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1,173)	(89,068)
購買軟件	16	(582)	(1,913)
添置在建中物業	18	(21,171)	(65,6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3,064)	(8,492)
有關上年度收購及出售應付代價之款項淨額		-	(30,4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460	7,363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77,252	(94,573)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123,070)	-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47,884)	(270,205)

第51至136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因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股份	32	(9,737)	(1,237)
購回股份	30	-	(8,842)
已付股息		(63,550)	(372,561)
已派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5,250)	-
借款所得款項		440,839	160,290
償還借款		(321,340)	(174,670)
已付利息		(11,140)	(10,937)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9,822	(407,9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61,792)	(428,07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2,940	1,108,77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9,407	12,235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0,555	692,9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	211,746	367,977
於購入時原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428,809	324,963
		640,555	692,940

第51至136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喜街17至19號鴻興包裝印刷中心。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書籍及包裝印刷；
- 消費產品包裝；
- 瓦通紙箱；及
- 紙張貿易。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已呈列之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及香港《公司條例》所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彼等乃按公平值列賬）之重估所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方面，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方面於附註3披露。

2.1 編製基準 (續)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

- (i) 下列為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之會計年度須強制遵守的準則修訂。採納該等準則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其後 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修訂本)	中期財務報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合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供股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3號 (修訂本)	客戶忠誠計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修訂本)	以股本權益工具 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ii) 下列為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之會計年度須強制遵守但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其後 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 露比較數字對首次採納者 之有限豁免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已頒佈但於本集團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其後 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報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修訂本）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正評估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之影響，然而尚未能夠陳述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a) 綜合

附屬公司（包括特殊目的實體）為本集團有權監察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所有實體，一般伴隨有超過一半投票權之股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當本集團持有一間實體不超過50%之投票權，但因實際控制權而可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時，其亦會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實際控制權可在加強少數股東權利或股東間合約條款等情況下產生。

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日期起，附屬公司悉數綜合計入本集團。彼等於控制權終止日期起解除綜合。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予以對銷。於資產確認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已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為按公平值計算之所轉讓之資產、結欠被收購方之前擁有者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權益。所轉讓之代價包括由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以公平值計算之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以各宗收購作基準，本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確認於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入賬列為開支。

2.2 附屬公司（續）

(a) 綜合（續）

(ii)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所支付的任何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相關部分的差額，於權益中入賬。向非控制性權益進行出售所產生的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iii)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而產生之代價改變。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收取之股息超過該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之賬面值超過被投資者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股息時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所有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持有該等公司20%至50%之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該等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而收購日期後賬面值會有所增減，以確認投資方分佔被投資方之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所確認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而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於收益表確認，而分佔收購後儲備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就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當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惟本集團曾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債務或支付款項則除外。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日期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出現減值。倘有該等證據，本集團將計算減值金額（即可收回聯營公司之金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將該金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上下游交易之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攤薄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法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已被識別為管理委員會。

2.5 功能貨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各本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估值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結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於權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的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的對沖除外。

以外幣定值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於證券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換算差額間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之換算差額乃於收益表中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異，例如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股票，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的匯兌差異，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票等，均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2.5 功能貨幣換算（續）

(c) 集團成員公司

擁有與呈列貨幣不同之功能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以呈列貨幣換算如下：

- (i) 所呈列之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該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數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於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於權益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計之開支。成本亦可包括自權益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任何收益／虧損。

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隨後成本乃包含於資產之賬面值，並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份之賬面值予以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產生財政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計提折舊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彼等之成本或彼等之殘值。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及基準如下：

位於香港之樓宇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土地使用權之租約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位於中國之樓宇	相關土地使用權之租約年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即2.5-10%按直線法
廠房及機器	10-20%按餘額遞減法
汽車	30%按餘額遞減法
傢具、裝置及設備	20-30%按餘額遞減法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時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若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並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確認。

在建中物業乃按歷史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應計之開支，並包括建築成本及於建築期間內產生之適用借款成本。於落成時，在建中物業乃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其他類別。

賬內並無就在建中物業計提折舊。倘若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在建中物業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預先付款以購入租賃土地之長期權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為就自授出日期起使用土地權已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之攤銷乃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計算，並於綜合收益表之行政及銷售支出內確認。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為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佔收購日期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部份。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乃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售出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分配乃向預期受惠自根據經營分部已識別之商譽產生之業務合併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作出。

(b) 電腦軟件

與保養電腦軟件程序有關之成本乃於產生時確認為一項開支。購買軟件產生直接應計之成本乃確認為無形資產。確認為資產之電腦軟件乃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不超過三年）攤銷。

(c)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按重估確認，並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攤銷。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並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確認。

擁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會所債券無需攤銷，而是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2.9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擁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例如商譽或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而是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可予攤銷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就該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組。於各報告日期，對遭受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類別。

(a)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若在購入時主要用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歸為此類。倘若此類資產預期將於12個月內結算，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並於活躍市場上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乃包含於流動資產，惟到期日長於報告期末時後12個月除外，其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彼等乃包含於非流動資產，惟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時12個月內將其出售除外。

無報價股本工具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乃以成本列賬。

2.10.2 確認及計量

定期購入及出售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就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就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入賬，而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經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列賬。

2.10 金融資產（續）

2.10.2 確認及計量（續）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呈列於產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乃包含於綜合收益表內。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之一部份。

2.10.3 金融資產之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於有客觀證據證明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減值及該項虧損事件（或該等虧損事件）已影響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能夠可靠估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情況下，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之憑證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在支付利息或本金方面面對嚴重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彼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辨識之數據反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之拖欠或經濟情況之變化。

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無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扣減資產之賬面值，而虧損金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若貸款有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現有實際利率。

2.10 金融資產（續）

2.10.3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倘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之信用評級改善）客觀地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採用上文(a)所述之標準。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而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倘若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任何有關證據存在，則累計虧損（計量為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先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該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自權益剔除，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並不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倘若於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向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予抵銷，而款項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報告。

2.12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重新按彼等之公平值計量。確認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的方式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而倘若如此，該項目之性質為對沖。本集團指定其衍生工具作為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有關之特定風險之對沖（現金流量對沖）。

2.12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本集團於交易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間之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各對沖交易之策略。本集團於對沖開始時及按持續基準亦記錄其就對沖交易中所採用之衍生工具是否非常有效抵銷公平值或對沖項目現金流量之變動作出之評估。

就對沖用途採用之各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於附註24披露。股東權益內之對沖儲備之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當餘下對沖項目超過12個月時，對沖衍生工具之全部公平值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當對沖項目之餘下到期日少於12個月時，對沖衍生工具之全部公平值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買賣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有效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即時確認，並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

當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例如，當作為對沖之預期銷售發生時），於權益內累計之金額被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與利率掉期對沖浮動利率借款之有效部份有關之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之「融資成本」確認。然而，當作對沖之預期交易引致確認非金融資產（例如存貨或固定資產）時，先前於權益內遞延之收益及虧損轉撥自權益，並包含於資產成本之初步計量內。遞延款項最終於已售貨品成本（屬於存貨之情況下）或於折舊（屬於固定資產之情況下）內確認。

當對沖工具屆滿或出售時，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標準時，於當時存在於權益內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仍於權益內，並於預期交易最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時確認。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發生時，於權益內報告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即時轉撥至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予以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根據正常生產能力）。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銷售費用。

2.14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之商品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若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或更短（或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倘若更長））收回，則彼等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彼等以非流動資產呈列。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少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於綜合及權益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下之借款內。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期權直接應計增加之成本於權益內列為所得款之一項扣減（扣除稅項）。

倘若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庫存股份），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計增加之成本（扣除所得稅））自本公司之權益持有者應計之權益內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倘若有關股份其後重新發行，已收之任何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計增加之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包含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之權益內。

2.17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入之貨品或服務而須承擔之付款責任。倘若賬項於一年內或更短（或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倘若更長））內到期應付，則應付賬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彼等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借款期限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建立貸款融資已付之費用確認為該貸款之交易成本，惟以若干或全部融資很有可能予以提用為限。於此情況下，費用遞延直至提用發生。惟並無證據證明若干或全部融資將很有可能予以提用，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並按其有關之融資期限攤銷。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遞延支付該負債於報告期末時後至少12個月除外。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費用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收益表確認，惟倘若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費用乃按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法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須解釋之情況評估報稅表之狀況。按預期向稅務機構支付之款項基準作出撥備。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之賬面值間產生之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遞延稅項負債倘於商譽初始確認時產生，則不予確認，而倘若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產生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處理，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遞延所得稅，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採用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及法律）予以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予以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很有可能可獲得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額為限予以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惟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倘本集團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予以撥回。

(c) 抵銷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以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時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相同稅務機構向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倘若有意向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20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本集團根據有關僱傭合約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截至報告期末仍未享用之假期允許結轉，由有關僱員在下一個年度享用。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僱員於年內享有及結轉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確認應計款項。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若干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員工退休計劃（「該計劃」），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供款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收益表內扣除。倘僱員於可全數收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本集團可將有關被沒收之供款用作扣除日後應付之供款。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亦已推行另一定額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可選擇其中一項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則僅可參加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支薪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收益表內扣除。

當供款已就該等計劃支付後，本集團再無其他承擔付款責任。

2.20 僱員福利（續）

(iii)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已考慮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公式（於作出若干調整後）確認花紅及溢利分享之負債及費用。本集團於合約責任出現時或於有產生推定責任之過往慣例時確認撥備。

2.21 股份為本付款

本集團設有權益結算股份為本付款補償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實體自僱員獲取服務，作為本公司權益工具（股份）之代價。作為授出股份之交換而獲取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一項開支。將支出之款項總額乃參考授出之股份之公平值予以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特定時間仍為該實體之僱員）；及
- 不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要求僱員節省之規定）。

非市場歸屬條件乃包含於有關預期歸屬股份數目之假設。總費用按歸屬期予以確認，而歸屬期為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達成之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時，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份數目之估計。其於收益表內確認對原先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有權獲取本公司之股份。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信託人」）以信託方式為董事及僱員之利益持有股份。信託人可能被指示採用信託人持有之資金自市場上購買股份。發行在外股份詳情可參閱附註32。

2.22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將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現金流量以釐清責任；及該款項已經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約終止罰金及解僱僱員付款。不會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若干類似責任，於結算時將須流出之可能性乃經考慮該類責任（作為整體）而釐定。即使就相同類別之責任所包括之任何一個項目而言，流出之可能性可能為小，仍確認撥備。

撥備按結算責任預期需要之開支之現值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利率計量。由於時間之過去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收入確認

收入按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計值。收入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讓及於抵銷本集團內之銷售後列賬。

倘若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實體及當已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之特定標準時，本集團確認收入。本集團基於按過往業績、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特定安排作出估計。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乃於集團實體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交付直至產品已運至指定地點、過時及損失風險已轉移至客戶，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接受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已達成時，方會發生。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展開貼現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採用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2.23 收入確認（續）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2.24 租約

大部份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被分類為營業租約。根據營業租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2.25 借款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格資產（即需頗長時間方可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供出售之資產）直接應計之一般及特別借款成本，乃作為組成該等資產成本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在頗大程度上已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供出售為止。

待扣除合格資產開支而暫時投資於特定借款已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符合條件進行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26 派息

向本公司股東派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會批准股息之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一項負債。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相信於具體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按定義將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之全球範圍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及計算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最終稅務釐定不確定。倘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款項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額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很有可能可獲得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予以確認。彼等之實際使用結果可能不同。

(b) 非金融資產之估計減值

每年及於有跡象表明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於有客觀證據或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根據附註2.9所載之會計政策檢討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該等計算要求採用根據本集團對產生自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期現金流入之最佳估計之估計。

倘若實際表現與原有估計有所不同，則將作出調整。

(c)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有重要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以確認各報告期間之折舊費用款項。該等估計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之過往經驗。倘若可使用年期或殘值與原先估計者有所不同，或其將撇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經棄用或出售之非策略資產，本集團將修訂折舊費用。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d) 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估計
並無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判斷以選擇適當估值方法及作出主要基於在發行日期及各其後報告期末存在之市況之假設。估值方法要求輸入可觀察及不可觀察數據。該等不可觀察及主要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對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 (e) 存貨減值撥備
本集團檢討其存貨之賬面值，以確保彼等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於評估可變現淨值及作出適當撥備時，管理層採用判斷識別滯銷或陳舊存貨及考慮彼等之外觀狀況、年齡、市況及類似項目之市價。
- (f)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管理層釐定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此估計乃基於其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

於評估應收各客戶之賬項之可收回程度時，行使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廣泛因素（例如銷售人員所執行之跟進程序結果、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之財務狀況）。倘若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作出付款之能力降低，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4 分類資料

管理委員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管理委員會審閱之報表釐定業務分類，管理委員會(包括執行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策略決定及評估表現。

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業務分類，本集團排列出四種業務分類：

- (a) 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
- (b) 消費產品包裝業務；
- (c) 瓦通紙箱業務；及
- (d) 紙張貿易業務。

呈列經營業務分類與提供予營運決策人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

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點／國家進行分配。

管理層根據毛利減分銷成本、行政及銷售支出，以及分配至各業務之其他支出評估經營業務表現。所提供的其他資料之計量與財務報表一致。

業務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

4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類之營業額、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資料。

	書籍及包裝印刷		消費產品包裝		瓦通紙箱		紙張貿易		抵銷		總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分類營業額												
對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512,791	1,452,115	767,793	706,408	263,564	290,300	310,311	315,966	-	-	2,854,459	2,764,789
各業務間之營業額	2,009	4,102	8,701	7,033	90,569	102,039	468,464	391,318	(569,743)	(504,492)	-	-
總計	1,514,800	1,456,217	776,494	713,441	354,133	392,339	778,775	707,284	(569,743)	(504,492)	2,854,459	2,764,789
分類業績	13,489	90,839	18,076	(1,481)	30,201	46,048	21,306	55,533	983	(1,299)	84,055	189,640
利息、股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15,460	14,195
企業及不可分攤之支出											(26,624)	(32,947)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72,891	170,888
											-	52,178
經營溢利											72,891	223,066
融資成本											(10,973)	(10,341)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185)	(2,858)	-	-	-	-	-	-	-	-	(1,185)	(2,858)
佔其他聯營公司虧損											(15,238)	(12,7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495	197,109
所得稅支出											(16,383)	(37,053)
本年度溢利											29,112	160,056

4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書籍及包裝印刷		消費產品包裝		瓦通紙箱		紙張貿易		不可分攤		總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8,716	666,367	535,873	513,261	80,711	118,695	30,556	32,536	261	44	1,366,117	1,330,903
土地使用權	47,166	48,581	39,679	39,263	5,782	6,117	16,588	16,990	-	-	109,215	110,951
在建中物業	1,949	34,583	17,025	672	417	-	-	-	-	-	19,391	35,255
存貨	321,133	264,817	168,983	163,435	36,435	47,077	184,847	207,245	-	-	711,398	682,574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353,376	290,363	147,513	138,205	57,634	58,888	89,427	71,437	-	-	647,950	558,893
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61,781	45,068	86,792	91,751	15,337	30,174	59,999	37,474	-	-	223,909	204,467
資本開支	61,903	115,211	72,748	31,487	5,360	8,209	1,407	1,741	-	-	141,418	156,648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客戶所在地之外部客戶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	833,767	903,045
中國	899,285	817,234
歐洲	569,485	520,668
美國	392,382	365,396
其他	159,540	158,446
	2,854,459	2,764,789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總營業額10%或以上。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2,854,459	2,764,7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47	347
銀行利息收入	11,306	7,502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511
不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值	1,275	5,347
外匯收益淨額	15,132	20,963
雜項收入	10,157	6,470
	38,217	41,140

6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開支包括銷售成本、行政及銷售支出及其他支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折舊（附註14）	111,981	107,618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5）	3,173	3,18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849	827
核數師酬金	2,300	1,8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664,236	577,242
董事酬金（附註9）	9,538	10,069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賃費用	7,840	8,010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附註22）	1,344	3,979
存貨減值撥備淨值	16,427	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366	5,189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款之利息	10,973	10,341

分析顯示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協定預定還款日期之銀行借款（包括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融資成本。

8 僱員福利開支 — 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26,661	540,966
退休計劃供款	34,851	32,054
股份為本付款	2,724	4,222
	664,236	577,242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934	790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037	5,963
退休計劃供款	214	214
股份為本付款	2,353	3,102
	9,538	10,069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本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股份 為本付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任澤明 ^{#*}	-	4,369	202	1,724	6,295
宋志強	-	1,668	12	629	2,309
	-	6,037	214	2,353	8,604
非執行董事：					
Peter Martin Springford ¹	34	-	-	-	34
任浩明 ²	300	-	-	-	300
Hiroyuki Kimura ³	-	-	-	-	-
Yoshitaka Ozawa ³	-	-	-	-	-
Katsuaki Tanaka ³	-	-	-	-	-
何志傑 ¹	-	-	-	-	-
林子弘 ¹	-	-	-	-	-
麥樂坤 ¹	-	-	-	-	-
	334	-	-	-	3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養	200	-	-	-	200
陸觀豪	200	-	-	-	200
羅志雄	200	-	-	-	200
	600	-	-	-	600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薪金、津貼 袍金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股份 為本付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任澤明 ^{**}	-	4,369	202	2,273
宋志強	-	1,594	12	829
	-	5,963	214	3,102
非執行董事：				
Peter Martin				
Springford ¹	100	-	-	-
任浩明 ²	240	-	-	-
何志傑 ¹	-	-	-	-
林子弘 ¹	-	-	-	-
麥樂坤 ¹	-	-	-	-
	340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養	150	-	-	-
陸觀豪	150	-	-	-
羅志雄	150	-	-	-
	450	-	-	-

年內，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離開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概無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主席
* 行政總裁

¹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辭任
²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辭任
³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之分析。餘下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最高薪人士本年度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909	6,515
股份為本付款	1,171	2,417
退休計劃供款	97	101
	6,177	9,033

酬金屬以下範圍之最高薪人士人數：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2	-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1	1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	1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	1
	3	3

10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5,771	19,86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14,251	12,69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53	-
	15,034	12,691
本期稅項總額	21,075	32,557
遞延所得稅（附註29）	(4,692)	4,496
所得稅支出	16,383	37,053

10 所得稅支出（續）

稅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495	197,109
按各自國家溢利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8,782	37,867
優惠稅率之影響 ¹	84	(3,084)
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710	2,577
毋須課稅之收入	(4,031)	(9,702)
不可扣稅之支出	5,142	5,086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188)	(830)
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4,341	5,683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90	(54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53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6,383	37,053

¹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企業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之「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性優惠政策通告」，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若干附屬公司須按18%至25%之過渡性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而餘下附屬公司則須按劃一稅率25%繳稅。

10 所得稅支出（續）

與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有關之稅項抵免／（支出）如下：

	除稅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稅項支出 港幣千元	除稅後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對沖	343	(58)	285
外幣換算差異	34,458	-	34,458
公平值收益：			
— 無形資產	2,000	-	2,0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19)	-	(619)
其他全面收益	36,182	(58)	36,124
	除稅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稅項抵免 港幣千元	除稅後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對沖	(351)	58	(293)
外幣換算差異	44,038	-	44,0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7	-	17
其他全面收益	43,704	58	43,762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溢利為港幣83,82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68,284,000元）。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購買之普通股（附註30）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5,539	156,493
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身持有之股份）之 加權平均股數（千位）	902,527	905,395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2.8	17.3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假設所有可攤薄普通股全部被行使加以調整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唯一擁有之可攤薄普通股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2）購回之股份。計算已包括根據將要授出之股份價值以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決定）決定可購買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5,539	156,493
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身持有之股份）之 加權平均股數（千位）	904,054	909,521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2.8	17.2

13 股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二零一一年：港幣5仙）	18,157	45,393
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零仙（二零一一年：港幣17仙）	-	154,337
	18,157	199,730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 （二零一一年：港幣5仙）	18,157	45,393
	36,314	245,123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該等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將此反映為應付股息，但記錄於儲備之擬派發股息（附註31）。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	658,336	1,562,748	33,061	121,504	2,375,6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0,440)	(818,284)	(26,592)	(76,158)	(1,071,474)
賬面淨值	507,896	744,464	6,469	45,346	1,304,175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07,896	744,464	6,469	45,346	1,304,175
添置	1,713	81,298	1,442	4,615	89,068
轉撥自在建中物業（附註18）	10,410	20,197	-	61	30,668
出售	(3,143)	(8,880)	(487)	(44)	(12,554)
折舊（附註6）	(18,260)	(79,658)	(1,962)	(7,738)	(107,618)
匯兌差額	10,570	16,261	142	191	27,164
期末賬面淨值	509,186	773,682	5,604	42,431	1,330,903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79,667	1,656,019	33,270	125,932	2,494,88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0,481)	(882,337)	(27,666)	(83,501)	(1,163,985)
賬面淨值	509,186	773,682	5,604	42,431	1,330,90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09,186	773,682	5,604	42,431	1,330,903
添置	9,303	93,245	3,107	5,518	111,173
轉撥自在建中物業（附註18）	10,936	25,693	-	2,051	38,680
轉撥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付按金	-	6,934	-	-	6,934
出售	-	(29,536)	(435)	(855)	(30,826)
折舊（附註6）	(20,507)	(81,758)	(1,993)	(7,723)	(111,981)
匯兌差額	8,466	12,374	85	309	21,234
期末賬面淨值	517,384	800,634	6,368	41,731	1,366,11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10,796	1,710,867	33,050	128,605	2,583,31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3,412)	(910,233)	(26,682)	(86,874)	(1,217,201)
賬面淨值	517,384	800,634	6,368	41,731	1,366,117

本集團賬面總淨值港幣78,57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8,483,000元）之若干樓宇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附註2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汽車 港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	512	834	1,346
累計折舊	(362)	(787)	(1,149)
賬面淨值	150	47	197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0	47	197
出售	(108)	-	(108)
折舊	(35)	(11)	(46)
期末賬面淨值	7	36	4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9	834	1,003
累計折舊	(162)	(798)	(960)
賬面淨值	7	36	4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	36	43
添置	255	-	255
折舊	(28)	(8)	(36)
期末賬面淨值	234	28	26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4	834	1,258
累計折舊	(190)	(806)	(996)
賬面淨值	234	28	262

15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110,951	112,328	8,760	9,319
攤銷（附註6）	(3,173)	(3,183)	(559)	(559)
匯兌差額	1,437	1,806	-	-
期末賬面淨值	109,215	110,951	8,201	8,760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已計入行政及銷售支出。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營業租約費用，而彼等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				
中期租約	18,349	18,888	-	-
中國：				
中期租約	90,866	92,063	8,201	8,760
期末賬面淨值	109,215	110,951	8,201	8,760

本集團賬面總淨值港幣17,79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7,646,000元）之若干租約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附註28）。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譽 港幣千元	會所債券 港幣千元	軟件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634	5,550	2,152	9,336
累計攤銷及減值	-	(338)	(300)	(638)
賬面淨值	1,634	5,212	1,852	8,698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34	5,212	1,852	8,698
添置	-	-	1,913	1,913
出售	-	(386)	-	(386)
攤銷（附註6）	-	(31)	(796)	(827)
匯兌差額	-	5	2	7
期末賬面淨值	1,634	4,800	2,971	9,40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634	4,800	4,067	10,501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1,096)	(1,096)
賬面淨值	1,634	4,800	2,971	9,405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34	4,800	2,971	9,405
添置	-	-	582	582
公平值變動	-	2,000	-	2,000
攤銷（附註6）	-	-	(849)	(849)
匯兌差額	-	-	2	2
期末賬面淨值	1,634	6,800	2,706	11,14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634	6,800	4,651	13,085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1,945)	(1,945)
賬面淨值	1,634	6,800	2,706	11,140

攤銷開支已於綜合收益表的行政及銷售支出內扣除。

16 無形資產（續）

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商譽 港幣千元	會所債券 港幣千元	軟件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1,634	-	4,651	6,285
按估值	-	6,800	-	6,800
	1,634	6,800	4,651	13,08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1,634	-	4,067	5,701
按估值	-	4,800	-	4,800
	1,634	4,800	4,067	10,501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8,653	8,490	566	566
計入綜合收益表	-	146	-	-
轉撥至權益的（虧損）／ 收益淨額	(619)	17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8,034	8,653	566	566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80	97	-	-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	566	566	566	566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	7,388	7,990	-	-
	8,034	8,653	566	566

年內，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港幣619,000元（二零一一年：收益港幣17,000元）已直接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上市及非上市普通股以及會所債券之投資，且無固定到期日或息率。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以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為基準。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透過採用估值技術釐定。

本集團使用不同之方法及作出基於各報告期末存在之市況之假設。

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港幣列值（二零一一年：港幣）。

18 在建中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35,255	249
添置	21,171	65,667
轉撥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558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38,680)	(30,668)
匯兌差額	87	7
期末賬面淨值	19,391	35,255

在建中物業位於香港及中國。

19 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於四月一日	224,969	224,969
添置	54,957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79,926	224,969
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40,000	55,000
佔附屬公司權益	319,926	279,969

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後償還。

19 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及繳足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鴻興柯式印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100	-	紙品及彩盒 生產及貿易
新興洋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100	-	紙張貿易
鴻興印刷（中國）有限公司 ^{§ §}	中國	港幣566,000,000元	-	100	紙品生產及彩印
大興紙品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100	-	瓦通紙箱貿易
標緻分色製版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100	-	提供分色服務
貝路加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電子書店及 出版電子書
中山鴻興印刷包裝有限公司 [§]	中國	18,000,000美元	-	71	紙盒印製
中山鴻興柯式印務有限公司 [§]	中國	5,000,000美元	-	71	紙品生產及彩印
鴻興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中國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19 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及繳足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南益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700,000元	-	71	買賣代理
寶興包裝（深圳）有限公司 ^{§ §}	中國	11,200,000美元	-	100	紙盒印製
中山南益紙品包裝有限公司 ^{§ §}	中國	15,000,000美元	-	71	紙盒印製
新興紙業（深圳）有限公司 ^{§ §}	中國	港幣30,000,000元	-	100	紙張貿易
鴻興包裝（無錫）有限公司 ^{§ §}	中國	31,050,000美元	100	-	紙品生產及彩印
鴻興印刷（鶴山）有限公司 ^{§ §}	中國	港幣290,000,000元	-	100	紙品生產及彩印
駿興印刷物料（深圳） 有限公司 ^{§ §}	中國	港幣4,200,000元	-	100	紙張貿易

[§] 中外合資企業

^{§ §} 外商獨資企業

20 佔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54,018	21,638
源於被視作出售之賬面值增加（附註33）	-	41,448
應佔虧損	(16,423)	(15,616)
應佔提供予銀行之擔保（附註）	1,291	3,051
應佔儲備	2,194	3,497
於三月三十一日	41,080	54,018

附註：本集團已就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借款作出擔保，因此，本集團已確認超過其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港幣1,29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051,000元）。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6,452	16,452
減值撥備	(3,114)	(3,114)
賬面值	13,338	13,338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加怡興包裝材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加怡興」）	1,185	2,858
中山聯合鴻興造紙有限公司（「中山聯合」）	10,052	9,142
中山聯興造紙有限公司（「中山聯興」）	5,186	3,616
	16,423	15,616

20 佔聯營公司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繳足資本	註冊登記地點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加怡興	1,000,000美元	中國	40	-	提供飲品包裝服務
中山聯合 [§]	53,660,000美元	中國	11.28	5.34	造紙
中山聯興 [§]	27,380,000美元	中國	11.28	5.34	造紙

[§] 中外合資企業

鑒於本集團透過董事會代表仍有能力對該等實體產生重大影響，故儘管本集團持有其不足20%註冊資本，仍將該等實體繼續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下表為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	1,006,744	887,458
負債	543,838	301,758
營業額	719,533	651,82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5,146	55,280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原料	555,331	534,788
在製品	100,368	80,360
製成品	77,031	72,331
	732,730	687,479
減：存貨減值撥備	(21,332)	(4,905)
	711,398	682,574

22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662,734	579,720
減：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23,025)	(24,591)
應收貿易賬項，淨值	639,709	555,129
應收票據	8,241	3,764
	647,950	558,893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方式進行。有關賬項一般須於發出發票後三十至九十日內繳付。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並有一套信貸控制政策以減低信貸風險。

高級管理層已對逾期欠款進行定期審閱。基於上文所述者及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乃與多名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為免息。

22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三十日	242,701	248,782
三十一至六十日	185,672	107,027
六十一至九十日	67,440	97,105
超過九十日	143,896	102,215
	639,709	555,129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24,591	30,463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附註6）	1,344	3,979
不可收回金額撇銷	(3,195)	(10,465)
匯兌差異	285	614
於三月三十一日	23,025	24,591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之增加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及銷售支出內（附註6）。當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於賬戶內撥備之款項一般予以撇銷。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約港幣221,09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86,605,000元）已逾期但無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項與若干無拖欠款項記錄之客戶有關，且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持續進行貿易。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認為該等結餘仍可全數收回，因此，無需對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2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續）

該等應收貿易賬項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三十日	103,998	99,631
三十一至六十日	49,929	42,706
六十一至九十日	19,547	19,247
超過九十日	47,620	25,021
	221,094	186,60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約港幣23,02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4,591,000元）已逾期，並悉數撥備。已作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源自面對財務困難之較小客戶。該等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三十日	91	-
三十一至六十日	457	1,276
六十一至九十日	321	300
超過九十日	22,156	23,015
	23,025	24,591

於各報告期末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二零一一年：相同）。

22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而其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76,065	117,746
美元	263,712	213,705
人民幣	194,211	213,666
其他	13,962	13,776
	647,950	558,893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55,879	27,989	464	130
其他應收款項	6,588	6,880	422	266
	62,467	34,869	886	396

2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遠期貨幣合約（附註a）	253	1,844	253	425
流動負債				
遠期貨幣合約				
－公平值對沖 ¹	-	89	-	-
遠期貨幣合約（附註a）	-	383	-	-
利率掉期				
－現金流量對沖 （附註b） ¹	-	351	-	-
	-	823	-	-
¹ 用作對沖之衍生工具	-	440	-	-

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乃按公平值入賬。上述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乃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進行。

附註：

(a) 本集團訂立各種遠期外幣合約以管理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法標準的匯率風險。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港幣1,275,000元（二零一一年：收益港幣5,347,000元）已於年內之綜合收益表中入賬。

(b) 利率掉期－現金流量對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掉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設有為期三年之利率掉期協議，名義金額總值為港幣124,797,000元，本集團就名義金額按相等於香港同業銀行拆息之浮動利率收取利息，並按介乎1.65%至2.80%的固定利率支付利息。掉期用於對沖本集團銀行借款引致之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去遞延稅項後，該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值變動港幣293,000元，並已計入對沖儲備。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1,746	367,977	10,163	24,420
定期存款	569,200	419,536	246,765	33,233
	780,946	787,513	256,928	57,653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17,321)	(94,573)	-	-
	763,625	692,940	256,928	57,653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	(123,07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0,555	692,940	256,928	57,6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港幣	61,671	46,383	29,374	23,636
人民幣	383,925	598,211	60,180	33,233
美元	189,372	42,785	167,350	760
英鎊	548	4,217	23	23
歐羅	4,953	1,257	1	1
其他	86	87	-	-
	640,555	692,940	256,928	57,65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定期存款以人民幣計值。定期存款港幣12,29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零元）及港幣5,03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4,573,000元）已分別作為發行應付票據（附註26）及本集團銀行融資（附註28）之抵押品。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 定期存款之最高信貸風險	779,463	785,749	256,920	57,645

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該等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均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相關外匯監控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按根據現行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按每年定息3.50%賺取利息，並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到期。

26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196,506	204,331
應付票據	27,403	136
	223,909	204,46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港幣12,291,000元由已抵押之定期存款港幣12,29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零元）作為抵押。

26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三十日	131,770	162,963
三十一至六十日	50,781	28,579
六十一至九十日	5,713	9,886
超過九十日	8,242	2,903
	196,506	204,33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而其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	29,912	39,019
美元	47,700	31,174
人民幣	146,297	134,274
	223,909	204,467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35,785	29,523	439	1,413
應計負債	117,242	109,621	2,913	6,122
	153,027	139,144	3,352	7,535
長期服務金撥備	2,261	1,531	113	50
年假撥備	1,947	1,479	250	181
	157,235	142,154	3,715	7,766

28 借款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無抵押（附註a）	1-8%	1-5%	2012	2011	205,888	321,630
銀行借款—已抵押（附註b）	2-7%	2-6%	2012	2011	10,709	78,368
					216,597	399,998
非流動						
銀行借款—無抵押（附註a）	1-2%	4%	2017	2013	313,614	10,714
					530,211	410,712

附註：

- (a) 為數港幣519,50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32,344,000元）之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發出之企業擔保作抵押（附註37）。
- (b) 本集團為數港幣10,70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59,171,000元）之銀行融資中，港幣10,70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8,368,000元）於報告期末已動用，並由本集團以於報告期末賬面總值約港幣101,4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90,702,000元）之若干樓宇、土地使用權及定期存款作抵押（附註14、15及25）。

28 借款（續）

於報告期末，由於所有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此，借款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二零一一年：相同）。

借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	458,542	326,391
人民幣	41,985	9,524
美元	29,684	74,797
	530,211	410,712

29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超過十二個月後變現	14,103	10,9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超過十二個月後變現	(44,568)	(46,117)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30,465)	(35,191)

29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之總額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35,191)	(29,225)
計入／(扣除自)綜合收益報表（附註10）	4,692	(4,496)
直接扣除自權益	(58)	(793)
匯兌差額	92	(677)
於三月三十一日	(30,465)	(35,191)

不考慮同一稅務機關內結餘之相互抵銷，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貿易 賬項減值撥備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615	15,220	6,266	27,101
(扣除自)／計入綜合收益表	(1,364)	935	(662)	(1,091)
直接扣除自權益	-	-	(793)	(793)
匯兌差額	80	400	61	54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331	16,555	4,872	25,758
(扣除自)／計入綜合收益表	(322)	1,856	5,962	7,496
直接扣除自權益	-	-	(58)	(58)
匯兌差額	52	534	68	65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061	18,945	10,844	33,850

29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預扣稅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平值之變動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3,547	1,868	911	56,326
扣除自／（計入）				
綜合收益表	4,574	(258)	(911)	3,405
匯兌差額	1,137	81	-	1,21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9,258	1,691	-	60,949
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2,290	514	-	2,804
匯兌差額	1,108	(546)	-	56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2,656	1,659	-	64,315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港幣79,02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7,454,000元），於中國之稅項虧損則為港幣112,49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2,964,000元），可用作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此等稅項虧損須待有關稅務機關進一步批准。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而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則於五年內屆滿。

由於董事認為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該等可利用而未利用之稅項虧損，故於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中，為數港幣75,77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6,218,000元）之稅項虧損於年內確認為港幣18,94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6,555,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為港幣6,25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741,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匯出盈利合共為港幣125,08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14,812,000元）。

30 股本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法定普通股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	120,000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907,864,974	907,864,974	90,787	90,787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911,576,974	91,158	1,559,461	1,650,619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	(3,712,000)	(371)	-	(37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07,864,974	90,787	1,559,461	1,650,24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07,864,974	90,787	1,559,461	1,650,248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本身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從公開市場購回其本身3,712,000股股份。收購該等股份支付之總金額為港幣8,842,000元，並已自保留盈利中扣除（附註31）。此等股份已相應予以註銷。由於股份購回，相等於所購回股份面值之金額港幣371,000元從股本轉撥至其他資本儲備。

31 儲備

(a) 本集團

(i)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儲備款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ii) 本集團之合法儲備乃在中國經營之外資企業法定儲備。轉撥至該等儲備之款項由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而其用途則受中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管轄。

(b) 本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可供分派儲備不得超過已變現累計溢利（只要其先前未曾分派或撥作資本）扣除已變現累計虧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並參考會計公報第4號「香港公司條例中就有關分發確定已實現利潤及已實現虧損的指引」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139,80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12,699,000元），其中港幣18,15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5,393,000元）已建議派發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

31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對沖儲備 港幣千元	權益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1,559,461	(5,674)	(830)	3,303	233,996	1,790,256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	468,284	468,28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68,284	468,284
購回及註銷股份 (附註30)	-	371	-	-	(8,842)	(8,471)
因限制性股份獎勵 計劃而購買股份 (附註32)	-	(1,237)	-	-	-	(1,237)
權益補償支出 (附註32)	-	-	-	7,324	-	7,324
沒收已授出之 獎勵股份 (附註32)	-	-	-	(328)	328	-
因購回股份令 二零一零年 末期股息減少	-	-	-	-	158	158
到期時回流	-	-	830	-	-	830
二零一一年 中期股息 (附註13)	-	-	-	-	(45,393)	(45,393)
二零一一年特別中 期股息(附註13)	-	-	-	-	(154,337)	(154,337)
擬派發二零一一年 末期股息 (附註13)	-	-	-	-	(45,393)	(45,393)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559,461	(6,540)	-	10,299	448,801	2,012,021

31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權益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559,461	(6,540)	10,299	448,801	2,012,021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83,822	83,822
全面收益總額	-	-	-	83,822	83,822
因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而購買股份（附註32）	-	(9,737)	-	-	(9,737)
權益補償支出（附註32）	-	-	5,077	-	5,077
沒收已授出之獎勵股份 （附註32）	-	-	(1,654)	1,102	(552)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 歸屬之股份（附註32）	-	3,049	(3,049)	-	-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附註13）	-	-	-	(18,157)	(18,157)
擬派二零一二年 末期股息（附註13）	-	-	-	(18,157)	(18,157)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1,559,461	(13,228)	10,673	497,411	2,054,317

32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作為一項獎勵，以吸引、激勵及挽留本集團之僱員。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該計劃之合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

根據該計劃之規則，股份將於符合若干表現目標時獎勵予該計劃之參與者，且股份將於各財政年度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獎勵予參與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概無股份獲提呈或獎勵予參與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合共向參與者授出**4,084,486**股股份。所授出股份將於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分三個平等部份歸屬予參與者。合共**1,283,985**股股份（二零一一年：無），成本為港幣**3,04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零元）於年內歸屬。信託人持有之股份總數為**6,442,738**股（二零一一年：3,851,969股）。

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於聯交所公開交易之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釐定。

股份為本付款為港幣**5,07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324,000**元）已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及9）。

於年內，股份獎勵達港幣**1,654,000**元被沒收（二零一一年：港幣**328,000**元），另港幣**1,65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28,000**元）從股本補償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已獎勵之股份數目及相關平均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每股平均 公平值	獎勵之股數	每股平均 公平值	獎勵之股數
於四月一日		7,726,723		3,851,969
授予	-	-	3.13	4,084,486
沒收	2.85	(1,528,003)	2.37	(209,732)
歸屬	2.37	(1,283,985)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4,914,735		7,726,723

32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續）

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作為信託人為該計劃目的持有之股份列示如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851,969
受託人於年內從市場購買之股份	3,874,754
年內歸屬之股份	(1,283,98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442,738

就購買3,874,754股（二零一一年：517,969股）股份而已支付之總代價為港幣9,73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237,000元）。

33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

本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中山聯興及中山聯合（統稱為「造紙實體」）之董事會同意現有股東，除本集團外，以現金注資合共37,500,000美元（約港幣291,000,000元），作為額外資金（「注資」）予造紙實體。

因此，本集團於造紙實體所持有之實際權益由30.94%減少至16.62%。本集團於造紙實體之權益由於其他股東之額外注入資金而被攤薄，故此交易被視為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港幣52,178,000元被視為出售收益。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投資於造紙實體之賬面值	
注資後	56,354
注資前	(14,906)
	41,448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外匯波動儲備變現	10,730
被視為出售收益	52,178

34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67,969	1,853,457
減值撥備	(1,353)	(1,353)
	1,566,616	1,852,10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57,287)
	1,566,616	1,794,817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該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b)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024	4,52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540)	(4,489)
	484	35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該等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向聯營公司出售原材料	(i)	31,636	25,865
向聯營公司採購原材料	(i)	78,948	78,065
來自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	(i)	625	169
向本公司一名前非執行董事為控股股東之 公司支付顧問費	(ii)	57	844
向一名主要股東支付服務費	(iii)	415	150

附註：

(i) 與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與該等聯營公司協定之條款進行。

(ii) 支付之顧問費乃根據相互協定之基準收取。

(iii) 服務費乃分別支付予Asia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及聯合株式會社（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服務費乃按相互協定基準收取。

(b) 與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結餘

除於附註19及34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與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結餘（二零一一年：無）。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063	29,802
僱員離職後福利	554	537
	26,617	30,339

36 業務產生之現金

(a)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495	197,109
調整：			
融資成本		10,973	10,341
佔聯營公司虧損	20	16,423	15,616
銀行利息收入		(11,306)	(7,5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	(347)	(347)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5	-	(511)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支出	32	5,077	7,3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撥回		-	(146)
不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收益淨值	5	(1,275)	(5,347)
外幣合約公平值虧損		1,683	97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3	-	(52,1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	111,981	107,618
土地使用權攤銷	15	3,173	3,183
無形資產攤銷	16	849	827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6	1,344	3,979
存貨減值撥備	6	16,427	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7,366	5,189
		207,863	285,324
存貨增加		(45,251)	(26,484)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增加		(90,401)	(38,1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25,112)	2,04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449)	15,348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增加		19,442	37,8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13,957	12,670
業務產生之現金		80,049	288,678

36 業務產生之現金（續）

(b)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非現金交易為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港幣52,178,000元，於附註33披露。

3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及 貿易融資向多間銀行 提供之擔保	26,208	46,224	2,022,698	1,758,382
由本公司擔保並由本公司 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使用之銀行融資金額	26,208	46,224	816,322	614,568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公司對任何該等擔保而被提出索償之可能性不大。

38 營業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按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5,230	4,785	1,092	36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470	11,615	363	300
五年以上	71,357	68,103	-	-
	87,057	84,503	1,455	660

39 承擔

除上文附註38所詳述營業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已就下列事項訂約，惟並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	8,255
廠房及機器	18,673	64,418
傢具、裝置及設備	-	1,246
	18,673	73,919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40 按類別分析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

	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 之資產 港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17)	-	-	8,034	8,034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附註22)	-	647,950	-	647,95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	-	6,588	-	6,588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253	-	-	2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34(b))	-	5,024	-	5,024
已抵押定期存款(附註25)	-	17,321	-	17,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5)	-	763,625	-	763,625
	253	1,440,508	8,034	1,448,795

40 按類別分析之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 之負債 港幣千元	其他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附註26）	-	223,909	223,9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附註27）	-	157,235	157,23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34(b)）	-	4,540	4,540
借款（附註28）	-	530,211	530,211
	-	915,895	915,895

40 按類別分析之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

	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 之資產 港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17）	-	-	8,653	8,653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附註22）	-	558,893	-	558,89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	-	6,880	-	6,880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1,844	-	-	1,84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34(b)）	-	4,524	-	4,524
已抵押定期存款（附註25）	-	94,573	-	94,5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5）	-	692,940	-	692,940
	1,844	1,357,810	8,653	1,368,307

40 按類別分析之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 之負債 港幣千元	用作對沖之 衍生工具 港幣千元	其他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附註26）	-	-	204,467	204,4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附註27）	-	-	142,154	142,154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383	440	-	823
借款（附註28）	-	-	410,712	410,71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34(b)）	-	-	4,489	4,489
	383	440	761,822	762,645

40 按類別分析之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根據財務狀況表之資產

	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 之資產 港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17）	-	-	566	56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	-	422	-	422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253	-	-	253
向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附註19）	-	40,000	-	40,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34(a)）	-	1,566,616	-	1,566,6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5）	-	256,928	-	256,928
	253	1,863,966	566	1,864,785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根據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其他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附註27）	3,715

40 按類別分析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一年

根據財務狀況表之資產

	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 之資產 港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17）	-	-	566	56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	-	266	-	266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425	-	-	425
向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附註19）	-	55,000	-	55,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34(a)）	-	1,852,104	-	1,852,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5）	-	57,653	-	57,653
	425	1,965,023	566	1,966,014

根據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其他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附註27）	7,76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34(a)）	57,287
	65,053

41 金融風險管理

41.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其目的為

- 1) 管理本集團之營運及其財務來源產生之利率風險；及
- 2) 管理本集團之營運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概述減低該等各項風險之政策。董事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有關本集團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2。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其銀行存款及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計息之借款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致力減低其整體債務成本及利率變動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本集團會利用利率掉期管理其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借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安排。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利率掉期，本集團約24%之銀行借款實際上按固定利率計息。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除稅前溢利（銀行存款及借款受浮息利率影響）以及其權益（尤其是對沖儲備）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敏感度。

41.1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			本公司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內之 對沖儲備 增加／(減少) － 除稅前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內之 對沖儲備 增加／(減少) － 除稅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	50	520	-	1,234	-
港幣	(50)	(520)	-	(1,234)	-
二零一一年					
港幣	50	1,048	28	746	-
港幣	(50)	(1,048)	(28)	(746)	-

(b)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多種外幣（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及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因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或人民幣（該為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遭受外匯匯率風險。

當有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重大外幣交易時，本集團將利用遠期貨幣合約管理外幣風險。遠期外幣合約之貨幣必須與對沖項目相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對美元及人民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敏感度。

41.1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外幣風險（續）

二零一二年

以下貨幣結算 或與其掛鉤之 金融工具：	結算貨幣兌港幣 之匯率增加 (即港幣貶值)		除稅前溢利增加		結算貨幣兌港幣 之匯率減少		除稅前溢利減少	
	本集團 %	本公司 %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港幣千元	本集團 %	本公司 %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港幣千元
美元	0.5	0.5	2,048	837	(0.5)	(0.5)	(2,048)	(837)
人民幣	2.0	2.0	8,561	2,701	(2.0)	(2.0)	(8,561)	(2,701)

二零一一年

以下貨幣結算 或與其掛鉤之 金融工具：	結算貨幣兌港幣 之匯率增加 (即港幣貶值)		除稅前溢利增加		結算貨幣兌港幣 之匯率減少		除稅前溢利減少	
	本集團 %	本公司 %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港幣千元	本集團 %	本公司 %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港幣千元
美元	0.5	0.5	908	4	(0.5)	(0.5)	(908)	(4)
人民幣	2.0	2.0	10,662	665	(2.0)	(2.0)	(10,662)	(665)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以及存放於銀行之存款。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訂政策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存款僅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就客戶之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各宗交易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能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妥善管理及大幅降低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抵押品之要求。

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2。

41.1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衍生金融工具，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作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包括公開交易及非公開交易之投資。本集團並無活躍買賣股本投資，且董事會認為，有關交易活動令本集團面對之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就價格風險並未編製任何量化市場風險披露。

(e)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維持充裕現金，並透過足夠之已承諾銀行融資確保可獲得資金。本集團旨在透過保持可獲得已承諾銀行融資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則以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按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編製。

具體而言，對於附帶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有關分析按公司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期間（即倘貸方擬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貸款）呈列現金流出量。

41.1 金融風險管理（續）

(e)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到期日分析 — 未貼現現金流			
	一年內	一至兩年內	二至五年內	總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216,597	114,084	209,876	540,557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223,909	-	-	223,9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7,235	-	-	157,235
向聯營公司提供財務擔保	26,208	-	-	26,20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540	-	-	4,540
	628,489	114,084	209,876	952,449

	二零一一年			
	到期日分析 — 未貼現現金流			
	一年內	一至兩年內	二至五年內	總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400,538	10,917	-	411,455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204,467	-	-	204,4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2,154	-	-	142,154
衍生金融工具	823	-	-	823
向聯營公司提供財務擔保	46,224	-	-	46,22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489	-	-	4,489
	798,695	10,917	-	809,612

41.1 金融風險管理（續）

(e) 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總值 港幣千元
	到期日分析 —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內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流 二至五年內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715	-	-	3,715
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提供財務擔保	1,709,085	107,346	206,267	2,022,698
	<u>1,712,800</u>	<u>107,346</u>	<u>206,267</u>	<u>2,026,413</u>

	二零一一年			總值 港幣千元
	到期日分析 —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內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流 二至五年內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766	-	-	7,766
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提供財務擔保	1,747,668	10,714	-	1,758,382
	<u>1,755,434</u>	<u>10,714</u>	<u>-</u>	<u>1,766,148</u>

下表概述附帶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列載之預定還款期之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鑒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有期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41.1 金融風險管理（續）

(e) 流動性風險（續）

到期日分析 — 根據附帶隨時要求償還條款 之有期貸款之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內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8,000	-	38,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4,168	54,330	188,498

41.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其股東權益視為資本。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以便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按淨債務資本負債比率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乃以總借款（即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計算。

於年內，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淨債務資本負債比率低於30%。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現金狀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附註25）	780,946	787,513
借款總額（附註28）	(530,211)	(410,712)
淨現金	250,735	376,801

由於本集團擁有淨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債務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一年：零）。

41.3 公平值之估計

下表分析以估值方式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不同層次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輸入值（第二層）。
-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

二零一二年

	第一層 港幣千元	第二層 港幣千元	第三層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7,388	-	-	7,388
— 會所債券	-	-	566	566
衍生金融工具	-	-	253	253
總資產	7,388	-	819	8,207

二零一一年

	第一層 港幣千元	第二層 港幣千元	第三層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7,990	-	-	7,990
— 會所債券	-	-	566	566
衍生金融工具	-	-	1,844	1,844
總資產	7,990	-	2,410	10,400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823	823
總負債	-	-	823	823

41.3 公平值之估計（續）

會所債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釐定，並未扣減任何交易成本。

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存在之市況採用不同方法，並作出假設。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工具之變動：

二零一二年

	會所債券 港幣千元	衍生 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566	1,021	1,587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收益	-	1,275	1,275
於到期日收回	-	(2,043)	(2,043)
期末結餘	566	253	819
計入於報告期末時持有之資產之損益之 年度收益總額	-	1,275	1,275

二零一一年

	會所債券 港幣千元	衍生 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420	(7,659)	(7,239)
於對沖儲備內確認	-	(351)	(351)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收益	146	5,258	5,404
於到期日收回	-	3,773	3,773
期末結餘	566	1,021	1,587
計入於報告期末時持有之資產／（負債） 之損益之年度收益總額	146	5,258	5,404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新界大埔工業村
大喜街十七至十九號
鴻興包裝印刷中心

電話

(852) 26648682

傳真

(852) 26642070

電郵

info@hunghingprinting.com

網址

www.hunghingprinting.com